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永康市 110kV 高塘输变电工程

建设单位：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金华供电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12 月



项目名称： 永康市 110kV 高塘输变电工程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 核与辐射项目

法定代表人： 马 涛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 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章)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永康市 110kV 高塘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金华供电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盛晨 13646692467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	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3218864203		
法定代表人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陈光 13588714443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陈光	2017035330352015332701000377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陈光	2017035330352015332701000377	全部章节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目 录

1前言	1
1.1项目背景	1
1.2编制依据	1
1.3评价因子、等级和评价范围	2
2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5
2.1永康自然环境简况	5
2.2环境功能区划	6
2.3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7
3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9
3.1项目组成	9
3.2地理位置	9
3.3变电站概况	9
3.4输电线路概况	11
3.5前期建设情况	11
4环境质量状况	13
4.1电磁环境质量现状	13
4.2声环境质量现状	14
4.3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6
5评价适用标准	19
6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6.1工艺流程简述	22
6.2主要污染工序（运行期）	22
7环境影响分析（运行期）	24
7.1水环境影响	24
7.2生态环境影响	24
7.3电磁环境影响	24
7.4声环境影响	24
7.5固体废物影响	24
7.6环境风险分析	25
8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6
8.1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26
8.2声环境保护措施	26
8.3水环境保护措施	26

8.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26
8.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7
9建设必要性和环境功能区符合性说明	28
9.1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28
9.2工程建设与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	28
9.3环境功能区符合性	28
9.4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	28
10评价结论.....	31
10.1 工程概况	31
10.2环境影响现状评价	31
10.3评价结论	32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线路路径图

附图 3：线路沿线各环境敏感点现状照片及其与线路的位置关系图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印发的<浙江省输变电项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浙环便函[2019]135 号

附件 3：废蓄电池回收协议

附件 4：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5：检测报告

附件 6：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1 前言

1.1 项目背景

为落实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印发的《浙江省输变电项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解决历史遗留项目的具体问题，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金华供电公司对已运行的输变电工程环保履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普查，金华市区域内经核查：110kV 高塘输变电工程，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针对因历史原因未履行相关环保手续的输变电工程，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要求各地子公司对这些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为此，建设单位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金华供电公司委托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 110kV 高塘输变电工程开展环境影响评估工作。

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在建设单位的大力配合下，对工程所在区域进行了现场踏勘，同时听取了各有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收集了有关资料，并委托浙江鼎清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工频电磁场和环境噪声的检测。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永康市 110kV 高塘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订版）》，2018 年 12 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修订版）》，2018 年 12 月 29 日；
-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第 239 号令，2011 年 1 月 8 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第 44 号令，2018 年 4 月修订；
- (7)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浙环发〔2014〕28 号；
- (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3 月 1 日；
- (9) 《浙江省辐射环境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89 号，2011 年 12 月 18 日。

1.2.2 行业标准、技术导则

-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 (6)《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 50545-2010);
- (7)《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 50217);
- (8)《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
- (9)《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印发的<浙江省输变电项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浙环便函[2019]135 号，2019 年 4 月 2 日。

1.3 评价因子、等级和评价范围

1.3.1 评价因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结合本工程情况，本次环评主要环境影响评价因子汇总见表 1-1:

表 1-1 本工程评价因子一览表

评价阶段	评价项目	评价因子	单位
运行期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	kV/m
		工频磁场	μT
	声环境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Leq	dB (A)

1.3.2 评价工作等级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确定本次评价工作的等级。

1、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中有关规定, 110kV 高塘输变电工程为 110kV 高塘变电站为户外布置, 输电线路为架空线路和地下电缆, 架空线为边导线地面投影两侧各 10m 范围内有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 确定 110kV 高塘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2、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本工程变电站区域、输电线路沿线区域位于 1 类、2 类、和 4a 类区，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3、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的规定，本工程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确定为三级。

1.3.3 评价范围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有关内容及规定，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如下：

1、工频电场、工频磁场评价范围

110kV 变电站站界外 30m 范围内的区域为评价范围；

110kV 架空线路以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的区域为评价范围；

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5m（水平距离）范围内的区域为评价范围。

2、噪声评价范围

110kV 变电站站界外 30m 范围内的区域为评价范围；

110kV 架空线路以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的区域为评价范围。

3、生态评价范围

110kV 变电站站场围墙外 500m 范围内的区域为评价范围；

110kV 架空线路不涉及生态敏感区的以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内，电缆管廊两侧各外延 300 米（水平距离）的带状区域为评价范围。

表 1-2 工程调查范围一览表

项目名称	调查项目	调查范围
变电站	电磁环境	110kV 变电站站界外 30m 范围内的区域
	声环境	110kV 变电站站界外 30m 范围内的区域
	地表水	生活污水排放去向
	生态环境	110kV 变电站均为站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区域

输电线路工程	电磁环境	110kV 架空线路以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的区域、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5m（水平距离）范围内的区域为评价范围
	声环境	110kV 架空线路以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的区域
	生态环境	110kV 架空线路不涉及生态敏感区的以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内，电缆管廊两侧各外延 300 米（水平距离）的带状区域为评价范围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2.1 永康自然环境简况

2.1.1 地理位置

永康市位于浙江中部，金衢盆地东南，介于北纬 $28^{\circ} 45'31''\sim 29^{\circ} 06'19''$ 和东经 $119^{\circ} 53'38''\sim 120^{\circ} 20'40''$ 之间，北连义乌市，南界缙云县，东和东北邻磐安县和东阳市，西接武义县，市政府坐落在东城街道金城路，距金华城区 44 公里，面积 1049 平方公里，是一个“七山一水二分田”的丘陵半丘陵地区。

2.1.2 地形地貌地质

永康市地处浙中丘陵，北部和东部多山，整个地势以西北部及东南部较高，逐步内侧倾斜，成台阶形地貌，形成以东北—西南走向的走廊式盆地，全市最高处为永康南部与缙云、磐安的分水岭—黄寮尖山，海拔 936.15m（黄海高程）；最低处为永康江流出市境处，海拔 72m（黄海高程）。该区域地基稳定性较好，未见活性断裂，属非抗振区，地基承载力 30t/m^2 上。

2.1.3 土壤植被

永康市地质构造及岩性比较复杂，土壤类型多样。主要土壤类型有红壤、黄壤、岩性土、潮土和水稻土等，其中盆地中央地势较为平缓的地区主要为潜育化的水稻土，红壤主要分布在盆地内侧的缓坡台地及周缘的丘陵和低山坡麓地带；黄壤则主要分布在海拔 600m 以上的低中山地，土质贫瘠。

永康市属典型的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地带，植物种类繁多，但目前山地、丘陵大多为次生林和人工林所覆盖，如黑松林、马尾松林及红松、柳杉、刺杉、毛竹等经济用材林等，人工植被则以水稻以及蔬菜、菜叶、柑桔等经济作物为主。全市林地面积约 11315.33ha，其中有林地 10516ha，疏林地、未成林地、苗圃地等为 748.93ha；全市森林蓄积量 19.7 万 m^3 ，森林覆盖率达 43.4%。本项目建设区域基本为工业用地，植被覆盖主要为人工绿地等。

2.1.4 气候特征

永康市地处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气温适中，光照充足，雨量充沛（主要集中于 4~10 月份，占全年降雨量的 72%），无霜期长。夏季盛行西南风，冬季多西北风，年主导风向为 NE 风，年平均风速为 1.35m/s，5~6 月为黄梅天，7~10 月为台风期。其主要气象特征如下：

年平均气温：17.3℃

极端最高气温：41.7℃

极端最低气温：-11.8℃

平均无霜期：245 天

平均日照时数：1903 小时

年平均相对湿度：78%

年平均降雨量：1323mm

年最大降雨量：2133.7mm

年平均风速：1.35m/s

最大风速：30m/s

年主导风速：NE

静风频率：0.05%

2.1.5 河流水系

永康市河流属钱塘江水系，河流源于东、南低山丘、属山溪性河流，其主要特点为：源短流急，水位落差大，江水涨落快，持续时间短，年内洪枯水位变化大。流经城区的主要有永康江、南溪、华溪、酥溪、小北溪和西北溪等。

永康江是永康境内最大河流，自城区华溪、南溪汇合起至武义交界处桐琴桥段干流全长 11km，流域面积 965km²；多年平均径流量 9.67 亿 m³，多年平均流量 27.1m³/s，最大流速 2.19m/s。华溪发源于永康中山乡纱帽头，是永康境内长的河流，干流全长 38.8km，流域面积 412km²，多年平均流量 9.88m³/s，流经桥下、古山、芝英、田宅等地至城区与南溪汇合流入永康江，其上游建有太平水库，控制流域面积 38km²。酥溪是华溪的最大支流，发源于唐先止岭，南流经石湖坑、谏庄、石湖口，转向东流至上考、龙山、云路，复向南经雅堂、大后、山西，至清渭街村合三渡溪，至汇杨村合塘里坑溪，再向南流经下山、兰街，至长田村合朱明溪，经邵宅、夏溪、酥溪桑园，至塔海入华溪。干流长 26.5km，流域面积 140.4km²，平均流量 3.55m³/s，落差 167m，平均比降 3.22‰。

2.2 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永康市环境功能区划》，项目途径区域为中部粮食及优势农作物安全保障

区（0784-III-1-1），中心城区人居环境保障区（0784-IV-0-1），城西新区人居环境保障区（0784-IV-0-2）。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是输变电工程为国家基础产业建设项目，属绿色能源项目，属非污染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属于《浙江省工业污染项目（产品、工艺）禁止和限制发展目录（第一批）》中规定的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也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分区管控的工业项目分类目录中一、二、三类工业项目。同时，本项目不属于该环境功能区负面清单内项目，符合管控措施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3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要求，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①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2018年7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浙政发【2018】30号）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389万平方公里，占浙江省国土面积和管辖海域面积的26.52%。

根据《永康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永康市共划定2类9个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260.86平方公里，占市域总面积的24.91%。其中，水源涵养类生态保护红线8个，水土保持类生态保护红线1个，相关概况具体见表2-1。

表 2-1 永康市生态保护红线汇总表

序号	编码	生态保护红线区名称	面积 (km ²)	生态保护红线类别
1	330784-11-001	永康市杨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108.91	水源涵养
2	330784-11-002	永康市太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74.31	水源涵养
3	330784-11-003	永康市洪塘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6.38	水源涵养
4	330784-11-004	永康市三渡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14.46	水源涵养
5	330784-11-005	永康市黄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12.81	水源涵养
6	330784-11-006	永康市上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5.08	水源涵养
7	330784-11-007	永康市珠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21.59	水源涵养

8	330784-11-008	永康市上弄口山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14.72	水源涵养
9	330784-13-001	永康市南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	2.60	水土保持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不在 9 个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未触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

根据环境质量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均能达到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环境空气质量则出现个别超标现象，随着永康市区域污染物削减计划的进行，预计到 2020 年永康市大气环境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

③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本项目使用的各种能源均有充足供应，各种基础设施较为齐全，能够满足项目正常运行。项目资源能耗等均能满足各项产业准入及环境准入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本项目为国家基础产业建设项目，未列入负面清单中。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能够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约束要求。

3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3.1 项目组成

本次评价工程内容包括 110kV 高塘输变电工程（含 1 个 110 千伏变电站和 2 条 110kV 输电线路）。

110kV 高塘变电站位于永康市江南街道黄务村 1 号附近，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为：一座 110kV 变电站，主变户外布置，主变规模为 2×40MVA；明塘 1232 线路路径长度为 5.290km，其中双回架空线约 3.966km，电缆线路约 1.324km；倪塘 1411 线路路径长度 11.31km，其中双回架空线 11.31km。项目汇总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基本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起点	终点	工程内容
1	110kV 高塘输变电工程	110kV 高塘变	江南街道黄务村 1 号附近		2×40MVA（主变户外布置）
		明塘 1232 线	高塘变	明珠变	双回架空线约 3.966km；杆塔数 26；电缆线路约 1.324km
		倪塘 1411 线	高塘变	倪宅变	双回架空线约 11.31km；杆塔数 56

3.2 地理位置

本项目 110kV 高塘输变电工程位于永康市境内，工程的具体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

3.3 变电站概况

1、变电站规模

本次评价 110kV 高塘变电站主要建设规模见表 3-2。

表 3-2 变电站主要建设规模

序号	变电站名称	电压等级	主变	占地面积	备注
1	高塘变	110kV	2×40MVA	约 10908 m ²	主变户外布置

2、变电站平面布置

变电站的站内布置方式见表 3-3。

表 3-3 变电站主要建设规模

序号	变电站名称	布置形式	总平面布置
1	高塘变	主变户内布置	主变户外布置，两台主变位于所址中央，布置化粪池、事故油池、消防室，配电装置位于所址西侧，站内绿化采用草被和低矮灌木。

3、变电站环保设施

变电站的环保设施情况见表 3-4。

表 3-4 环保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电站	环保设施	方式
1	高塘变	生活污水处理	本站为智能变电站，无人值班，1 人值守，少量生活污水不外排，用作站内绿化用水。
		主变事故油水处理	集油坑、事故油池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
		绿化	站内草被和低矮灌木绿化。
		废旧蓄电池	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变电站内现状见图 3-1。



110kV 高塘变电站主控楼



110kV 高塘变电站现有主变



110kV 高塘变电站污水处理设施



110kV 高塘变电站主变消防器具



110kV 高塘变电站事故油池



110kV 高塘变电站站内绿化

图 3-1 110kV 高塘变电站现状

3.4 输电线路概况

1、输电线路规模

本次评价共包含 2 条 110kV 输电线路。输电线路主要建设规模见表 3-5。线路路径示意图见附图 2。

表 3-5 线路规模及路径方案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线路路径描述
1	明塘 1232 线	双回架空线约 3.966km；杆塔数 26； 电缆线路约 1.324km	线路自高塘变向西出线后，架空线路至五金大道，沿五金大道向北过西塔路口，为埋地电缆，在大溪塘村为架空线路，过大溪塘水库、金丽温高速后，接入明珠变。
2	倪塘 1411 线	双回架空线约 11.31km；杆塔数 56	线路自高塘变向西出线后，直行至五金大道折向南走线，过西塔路口折向西走线，沿西塔路至松石西路折向东北走线，在横山下村折向西北走线，过马宅村接入倪宅变。

3.5 前期建设情况

明塘 1232 线由原方永 1632 线（110kV 方永线）、原方永 1632 高塘支线（110kV 永高线改造）、原方塘 1632 线（110kV 倪永输电线路）、方岩-高塘 π 入苏溪变 110kV 千伏电缆线路及部分改造线路组成。原方永 1632 线，运行号：1#~32#段，线路长度：9.14km，投运日期：1995 年 11 月 25 日。原方永 1632 线由方岩变电所至永康变电所，线路长度为 9.14km，投运日期：1995 年 11 月 25 日。方永 1633 线由方岩变电所至永康变电所，线路长度为 9.14km，投运日期：1995 年 11 月 25 日；高塘支线由 52#塔（33#塔）至高塘变，线路长度为 5.756km，投运日期：2000 年 01 月 17 日。方塘 1632 线由方岩变电所至高塘变电所，线路长度为 16.759km，投运日期：

2005 年 10 月 25 日。方塘 1632 线由方岩变电所至高塘变电所，线路长度为 16.759km，投运日期：2005 年 10 月 25 日；九龙支线一及九龙支线二由 27+1#塔至九龙变，线路长度为 0.13km，投运日期：2005 年 10 月 25 日。

倪塘 1410 线由方康 1633 线（110kV 方永线）、方康 1633 线高塘支线（110kV 永高线改造）、110kV 倪永输电线路及部分改造线路组成。原方康 1633 线由方岩变电所至永康变电所，线路长度为 9.14km，投运日期：1995 年 11 月 25 日。方康 1633 线由方岩变电所至永康变电所，线路长度为 9.14km，投运日期：1995 年 11 月 25 日；高塘支线由 52#塔（33#塔）至高塘变，线路长度为 5.756km，投运日期：2000 年 01 月 17 日。倪塘 1411 线由倪宅变电所至高塘变电所，线路长度为 11.304km，投运日期：2005 年 10 月 25 日。

工程现已建成投运，目前该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由于工程建设投运时间较早，尚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对本工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4 环境质量状况

4.1 电磁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工程所在区域的电磁环境质量状况，我单位特委托浙江鼎清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 110kV 高塘输变电工程区域以及周围环境敏感点进行了电磁环境现状监测，各项目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点位见附图 3。

1、检测因子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2、检测时间及环境条件

检测日期和检测期间环境条件详见表 4-1。

表 4-1 本工程环境检测日期及环境条件情况一览表

时间	温度℃	湿度%	天气
2019 年 7 月 25 日	32~38	52~73	晴
2019 年 7 月 26 日	33~39	58~75	晴
2019 年 7 月 27 日	34~37	60~75	晴

3、检测仪器

表 4-2 本工程电磁环境检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编号	技术指标	测试（校准）证书编号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仪器名称：场强仪 型号：NBM-550/ EHP-50F	频率范围：1 Hz~400 kHz 量程范围： 工频电场：0.005 V/m~100 kV/m； 工频磁场：0.3 nT~10 mT	校准单位：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华东国家计量测试中心，证书编号：XDdj2018-1836 证书有效期：2018 年 9 月 19 日-2019 年 9 月 18 日

4、检测布点

表 4-3 本工程工频电磁场检测布点及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布点及检测内容
厂界	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	检测点位布设在变电站厂界外 5m、距地面 1.5m 高处，分别在站址四周各布设 1 个点（避开进出线）。
环境保护目标	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	在敏感点距线路最近处布点，检测点位布设在环境保护目标附近离地面 1.5m 高处，测量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

5、检测结果

表 4-4 110kV 高塘输变电工程工频电磁场强度现状检测结果

序号	工程内容	检测点位	电场强度 V/m	磁感应 强度 μT
$\triangle 1$	高塘变电站	变电站西侧围墙外 5m	0.861	0.249
$\triangle 2$		变电站北侧围墙外 5m	0.872	0.249
$\triangle 3$		变电站东侧围墙外 5m	0.896	0.248
$\triangle 4$		变电站南侧围墙外 5m	0.887	0.247
$\triangle 5$		变电站西侧 6 米黄务村 1 号东侧	0.623	0.187
$\triangle 6$		变电站西侧 16 米黄务村 2 号东侧	0.635	0.196
$\triangle 7$		变电站南侧 5 米木材加工厂北侧	0.672	0.165
$\triangle 1$	明塘 1232 线	黄务村 3 号正下方	0.582	0.142
$\triangle 2$		黄务村 5 号正下方	14.32	0.762
$\triangle 3$		黄务村 6 号北侧	0.865	0.235
$\triangle 4$		黄务村 8 号北侧	0.853	0.263
$\triangle 5$		永康市江南金鹏五金工具厂北侧	5.316	0.462
$\triangle 6$		咏春拳馆北侧	0.875	0.265
$\triangle 7$		凤凰城小区 1、3、5、7 幢南侧	0.521	0.284
$\triangle 8$		土地庙西侧	0.325	0.102
$\triangle 9$		天和景园 1、3 幢西侧	0.315	0.095
$\triangle 10$		高飞染料加工厂北侧	0.265	0.059
$\triangle 1$	倪塘 1411 线	黄务村 3 号正下方	0.582	0.142
$\triangle 2$		黄务村 5 号正下方	14.32	0.762
$\triangle 3$		黄务村 6 号北侧	0.865	0.235
$\triangle 4$		黄务村 8 号北侧	0.853	0.263
$\triangle 5$		永康市江南金鹏五金工具厂北侧	5.316	0.462
$\triangle 6$		咏春拳馆北侧	0.875	0.265
$\triangle 7$		凤凰城小区 1、3、5、7 幢南侧	0.521	0.284
$\triangle 8$		土地庙西侧	0.325	0.102
$\triangle 9$		天和景园 1、3 幢西侧	0.315	0.095
$\triangle 10$		山水御园 1、2、5、7、10 幢西侧	0.366	0.096
$\triangle 11$		壹号饭店东侧	0.362	0.097
$\triangle 12$		西塔路 158 到 206 号西侧	0.384	0.099
$\triangle 13$		博宇机电、福田汽车等正下方	25.31	1.021
$\triangle 14$		捷途汽车、永康蓖麻养护中心等正下方	23.68	1.203
$\triangle 15$		绿苑农副产品配送中心东侧	0.564	0.125
$\triangle 16$		横山下村 2 号东侧	0.234	0.057

由上表可知，本工程各检测点工频电场强度最大值为 25.31V/m，工频磁感应强度最大值为 1.203 μT ，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频率为 50Hz 时，公众曝露控制限值为 4kV/m 和 100 μT 的标准要求。

4.2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工程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状况，我单位特委托浙江鼎清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对本工程输电线路沿线区域以及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进行了声环境检测，检测点位见附图 3。

1、检测因子及频次

检测项目：连续等效 A 声级；检测频次：昼间、夜间各 1 次。

2、检测时间及环境条件

同电磁环境现状检测，详见表 4-1。

3、检测仪器

表 4-5 本工程噪声现状检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编号	技术指标	测试（校准）证书编号
噪声	仪器名称：声级计 仪器型号：AWA6228	测量范围： 24~137dB	校准单位：苏州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证书编号：801088306-002 有效期：2018 年 9 月 29 日~2019 年 9 月 28 日

4、检测布点

表 4-6 本工程噪声检测布点及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布点及检测内容
厂界	噪声	一般情况下，在变电站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位置布点。 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位置布点。
环境保护目标	噪声	在敏感点距线路最近处布点，检测点设在环境保护目标附近离地面 1.5m 处，测量 Leq 声值。

5、检测结果

表 4-7 110kV 高塘输变电工程各检测点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工程内容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1	高塘变电站	变电站西侧围墙外 1m	54.2	45.3	2 类
■2		变电站北侧围墙外 1m	51.3	43.2	2 类
■3		变电站东侧围墙外 1m	50.3	46.2	2 类
■4		变电站南侧围墙外 1m	54.6	47.5	2 类
■5		变电站西侧 6 米黄务村 1 号东侧	56.2	48.3	2 类
■6		变电站西侧 16 米黄务村 2 号东侧	52.8	42.9	2 类
■1	明塘 1232 线	黄务村 3 号正下方	56.2	47.2	2 类
■2	倪塘 1411 线	黄务村 5 号正下方	54.9	42.3	2 类

■3		黄务村 6 号北侧	55.8	45.2	2 类
■4		黄务村 8 号北侧	56.8	46.2	2 类
■5		咏春拳馆北侧	57.2	48.5	2 类
■6		凤凰城小区 1、3、5、7 幢南侧	59.2	48.2	2 类
■7		土地庙西侧	64.8	52.5	4a 类
■8		天和景园 1、3 幢西侧	65.3	54.2	4a 类
■9		山水御园 1、2、5、7、10 幢西侧	66.2	52.6	4a 类
■10		壹号饭店东侧	67.3	53.2	4a 类
■11		西塔路 158 到 206 号西侧	62.1	52.6	4a 类
■12		横山下村 2 号东侧	57.6	45.3	2 类

由上表可知，各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现状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4.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各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4-8，各敏感点与线路的位置关系和现状照片见附图 3。

表 4-8 110kV 高塘输变电工程等 3 个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工程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	最近相对位置关系	距离	环境保护要求
1	高塘变电站	变电站西侧 6 米黄务村 1 号 3F	变电站西侧围墙外	约 6 米	EBN2
2		变电站西侧 16 米黄务村 2 号 3F	变电站西侧围墙外	约 16 米	EBN2
3		变电站南侧 5 米木材加工厂 1F	变电站南侧围墙外	约 5 米	EB
4	明塘 1232 线	黄务村 3 号 1F	跨越	0 米	EBN2
5		黄务村 5 号 1F	跨越	0 米	EBN2
6		黄务村 6 号 3F	线路南侧	约 10 米	EBN2
7		黄务村 8 号 3F	线路南侧	约 10 米	EBN2
8		永康市江南金鹏五金工具厂 1F	线路南侧	约 5 米	EB
9		咏春拳馆 5F	线路南侧	约 3 米	EBN2
10		凤凰城小区 1、3、5、7 幢 16F 最近是 5 幢	线路北侧	约 8 米	EBN2
11		土地庙 1F	线路东侧	约 28 米	EBN4a
12		天和景园 1、3 幢 20F 最近是 1 幢	线路东侧	约 18 米	EBN4a
13		高飞染料加工厂 1F	线路南侧	约 20 米	EB
14	倪塘 1411 线	黄务村 3 号 1F	跨越	0 米	EBN2
15		黄务村 5 号 1F	跨越	0 米	EBN2
16		黄务村 6 号 3F	线路南侧	约 10 米	EBN2

永康市 110kV 高塘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17		黄务村 8 号 3F	线路南侧	约 10 米	EBN2
18		永康市江南金鹏五金工具厂 1F	线路南侧	约 5 米	EB
19		咏春拳馆 5F	线路南侧	约 3 米	EBN2
20		凤凰城小区 1、3、5、7 幢 16F 最近是 5 幢	线路北侧	约 8 米	EBN2
21		土地庙 1F	线路东侧	约 24 米	EBN4a
22		天和景园 1、3 幢 20F 最近是 1 幢	线路东侧	约 18 米	EBN4a
23		山水御园 1、2、5、7、10 幢 12F 最近是 1 幢	线路东侧	约 28 米	EBN4a
24		壹号饭店 4F	线路西侧	约 27 米	EBN4a
25		西塔路 158 到 206 号 1F 最近是 180 号	线路东侧	约 26 米	EBN4a
26		博宇机电、福田汽车等 1F	跨越	0 米	EB
27		捷途汽车、永康蓖麻养护中心等 4F	跨越	0 米	EB
28		绿苑农副产品配送中心 2F	线路西侧	约 9 米	EB
29		横山下村 2 号 3F	线路西侧	约 8 米	EBN2
30	明塘 1232 线	无			
31	倪塘 1411 线	钱塘 128	附近水体钱塘 128。水功能区为永康江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 III 类，本工程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注：1、E-电场强度限值，4kV/m；B-磁感应强度限值，100uT；N-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类别标准；最近距离均指与建筑物的距离。

5 评价适用标准

根据工程所涉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执行以下标准：

(1) 电磁环境

根据《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公众暴露的电场、磁感应(1Hz~300GHz)强度控制限值应满足表 5-1 的要求。

表 5-1 公众暴露控制限值

频率范围	电场强度 E (V/m)	磁场强度 H (A/m)	磁感应强度 B (μ T)	等效平面波功率密度 Seq (W/m ²)
1Hz~8Hz	8000	$32000/f^2$	$40000/f^2$	—
8Hz~25Hz	8000	$4000/f^2$	$54000/f^2$	—
0.025kHz~1.2kHz	200/f	4/f	5/f	—
1.2kHz~2.9kHz	200/f	3.3	4.1	—
2.9kHz~57kHz	70	10/f	12/f	—
57kHz~100kHz	4000/f	10/f	12/f	—
0.1MHz~3MHz	40	0.1	0.12	4
3MHz~30MHz	$67/f^{1/2}$	$0.17/f^{1/2}$	$0.21/f^{1/2}$	12/f
30MHz~3000MHz	12	0.032	0.04	0.4
3000MHz~15300MHz	$0.22/f^{1/2}$	$0.00059/f^{1/2}$	$0.00074/f^{1/2}$	f/7500
15GHz~300GHz	27	0.073	0.092	2

注 1：频率 f 的单位为所在行中第一栏的单位。

注 2：0.1MHz~300GHz 频率，场量参数是任意连续 6 分钟内的方均根值。

注 3：100kHz 以下频率，需同时限制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100kHz 以上频率，在远场区，可以只限制电场强度或磁场强度，或等效平面波功率密度，在近场区，需同时限制电场强度和磁场强度。

注 4：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牧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其频率 50Hz 的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m，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标志。

本项目频率为 50Hz，属于 100kHz 以下频率，需同时限制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限值换算后见表 5-2。

表 5-2 本工程公众暴露控制限值

频率范围	电场强度 E (V/m)	磁场强度 H (A/m)	磁感应强度 B (μ T)	等效平面波功率密度 Seq(W/m ²)
50Hz	4000	—	100	—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2) 声环境

本次声环境执行标准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的分类要求: 输电线路涉及居民住宅、医疗卫生等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1 类标准; 输电线路沿线涉及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 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 输电线路沿线涉及工业生产、仓储物流等区域, 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 类标准; 输电线路沿线所涉及交通干线两侧规定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4a 类标准。相应的标准值见表 5-3。

表 5-3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 dB(A)

标准 (规范)	名 称	执行类别	标准值		执行线路段/变电站
			昼间	夜间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1 类	55	45	农村及城郊输电线路沿线居民住宅、医疗卫生区域 (除交通干线两侧)
		2 类	60	50	农村及城郊输电线路沿线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
		3 类	65	55	农村及城郊输电线路沿线工业生产、仓储物流区
		4a 类	70	55	农村及城郊输电线路沿线涉及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 噪声											
	高塘变电站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详见表 5-4。											
	表 5-4 噪声标准一览表单位: dB (A) <table><tr><th rowspan="2">标准号及名称</th><th rowspan="2">执行类别</th><th colspan="2">标准值</th><th rowspan="2">执行变电站</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td>2 类</td><td>60</td><td>50</td><td>高塘变四侧厂界</td></tr></table>	标准号及名称	执行类别	标准值		执行变电站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标准号及名称	执行类别			标准值			执行变电站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高塘变四侧厂界								
总 量 控 制 标 准	(2) 污废水											
	运行期变电站值班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灌溉或厂区绿化。											
	/											

6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6.1 工艺流程简述

本工程变电站是降压变电站，它将高电压电能经过变电站主变压器转换为低电压电能供用户使用，通过电网调度相互传递电能。110kV 主变压器降压为 35kV、10kV，最后通过各电压等级配电装置将电能往外输送。

输电线路是从电厂或变电站向消费电能地区输送大量电能的主要渠道或不同电力网之间互送大量电力的联网渠道，是电力系统组成网络的必要部分。输电线路一般采用架空和电缆两种方式，架空线路一般由塔基、杆塔、架空线以及金具等组成，电缆敷设在电缆沟内。

架空线是架空敷设的用以输送电力的导线和用以防雷的架空地线的统称，架空线具有低电阻、高强度的特性，可以减少运行的电能损耗和承受线路上动态和静态的机械荷载。

6.2 主要污染工序（运行期）

（1）电磁场

在电能输送或电压转换过程中，高压输电线、主变压器和高压配电设备与周围环境存在电位差，形成工频（50Hz）电场；高压输电线路导线内通过较强电流，在其表面形成工频磁场。

因此，高压输电线及其有关配件构成电磁环境污染源，其污染因子为工频电场、磁场。

（2）噪声

变电站运行期间噪声主要来自主变压器等电气设备。变电站的噪声以中低频为主。

输电线路噪声主要是由导线、金具及绝缘子的电晕放电产生。在晴朗干燥天气条件下，导线通常在起晕水平以下运行，很少有电晕放电现象，因而产生的噪声不大。在湿度较高或下雨天气条件下，由于水滴导致输电线局部电场强度的增加，会产生频繁的电晕放电现象，从而产生噪声。

（3）废水

变电站运行期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变电站自动化程度日益提高，本工程

高塘变实行无人值班、1 人值守方式运行，污水产生量很小，保守估算每天变电站产生生活污水约 0.15m^3 。

突发事件时可能产生少量漏油或油污水，经变压器下集油池收集后，再流入事故油池，漏油或油污水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不向外排放。

（4）固体废物

变电站运行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高塘变产生量约 1kg/d ，设置垃圾箱，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变电站采用免维护蓄电池，变电站运行和检修时，无酸性废水排放，废蓄电池、事故池废油由有资质单位回收。

7 环境影响分析（运行期）

7.1 水环境影响

本工程高塘变电站为无人值班，一人值守，变电站日常生活污水量不超过 $0.15\text{m}^3/\text{d}$ 。变电站设置了化粪池，生活污水经站内化粪池收集后用作所区绿化用水和周边农田施肥。变电站经多年运行，未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污染事件。

输电线路运行期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排放生活污水。

7.2 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野生珍稀保护动植物，目前工程建设均已结束，建设单位已在所址区域利用草被和灌木进行了绿化恢复，线路沿线的各塔基、电缆和牵张场等施工处的绿化均已恢复，工程的运行对所在区域的动植物的生长和迁移无影响。

线路不涉及自然生态红线区。

7.3 电磁环境影响

电磁环境影响调查详见“4.1 电磁环境质量现状”。

经调查，本工程正常运行状况下，周围各检测点的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检测值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 4kV/m 和 $100\mu\text{T}$ 的限值要求。

7.4 声环境影响

运行期声环境影响调查详见“4.2 声环境质量现状”。

经调查，本工程正常运行状况下，各项目变电站厂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检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项目周围各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现状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7.5 固体废物影响

变电站内设有垃圾桶，生活垃圾经站内垃圾桶收集后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变电站采用免维护蓄电池，一般使用期限为 10 年，废旧蓄电池、事故油池废油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因此，运行期间，变电站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输电线路试运行期间无固体废物产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7.6 环境风险分析

变电站运行时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是主变压器发生事故时的漏油，变电站内设有事故油池，当发生事故漏油时经变压器下的集油池收集后，流入事故油池。事故漏油发生的概率很小，是个小概率事件，到目前为止各项目均未发生事故漏油事件。

8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8.1 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1) 变电站站区地下设接地网，确保变电站内电器设备接地，减小电磁场场强。

(2) 变电站内金属构件，如吊夹、保护环、保护角、垫片、接头、螺栓、闸刀片等做到表面光滑，未出现毛刺。

(3) 变电站内所有高压设备、建筑物钢铁件均接地良好，所有设备导电元件间接触部位均连接紧密，减小了因接触不良而产生的火花放电。

(4) 输电线路设计、施工阶段已尽量避让了居民集中区域，并尽量抬高架空高度或采用电缆，以尽量降低输电线路运行期对沿线居民点的电磁环境影响。

(5) 输电线路采用架空线，沿线居民点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满足值 4kV/m、100 μ T 评价标准限值要求。

8.2 声环境保护措施

(1) 高塘变变电站主变为户外布置，主变布置在变电站中央位置，通过构筑物 and 围墙隔音，降低了噪声影响，优化总平布局。

(2) 选用源强较小的主变，噪声源强小于 60dB(1m)。

8.3 水环境保护措施

(1) 变电站维修班组、值守人员生活污水经已有化粪池、站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作所区绿化用水和周边农田施肥。

(2) 站内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外排。

(3) 事故排油进入站区已设置的事故油池，事故油水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不外排。

(4) 输电线路运行期无污水产生。

8.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1) 变电站内已设有垃圾桶，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变电站已采用免维护蓄电池，一般使用期限为 10 年，废旧蓄电池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输电线路运行期无固体废物产生。

8.5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变电站站内的空地种植草皮绿化，适当配置常绿低矮树种及花卉。

(2) 本工程输电线路塔基等开挖处以及牵张场临时施工处已恢复原有绿化等功能。

(3) 输电线路经过林区时，跨越树木时采用了高跨设计，跨越高度按照树木自然生长高度确定，避免了对线下树木的大面积砍伐。

9 建设必要性和环境功能区符合性说明

9.1 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满足城市发展建设、负荷增长的需要，增强区域供电能力，提高供电可靠性、经济性，因此其建设是必要的。

9.2 工程建设与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电网改造与建设”属于鼓励类行业，本项目属于电网改造与建设类工程。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9.3 环境功能区符合性

本项目 1 个变电站和 2 条输电线路均位于金华永康市，根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工程涉及的区域包括中部粮食及优势农作物安全保障区（0784-III-1-1），中心城区人居环境保障区（0784-IV-0-1），城西新区人居环境保障区（0784-IV-0-2）。

输变电工程为国家基础产业建设项目，属绿色能源项目，属非污染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属于《浙江省工业污染项目（产品、工艺）禁止和限制发展目录（第一批）》中规定的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也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分区管控的工业项目分类目录中一、二、三类工业项目。

工程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图见图 9-1。

9.4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

根据环境质量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均能达到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环境空气质量则出现个别超标现象，随着永康市区域污染物削减计划的进行，预计到 2020 年永康市大气环境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本项目使用的各种能源均有充足供应，各种基础设施较为齐全，

能够满足项目正常运行。项目资源能耗等均能满足各项产业准入及环境准入要求。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本项目为国家基础产业建设项目，未列入负面清单中。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能够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约束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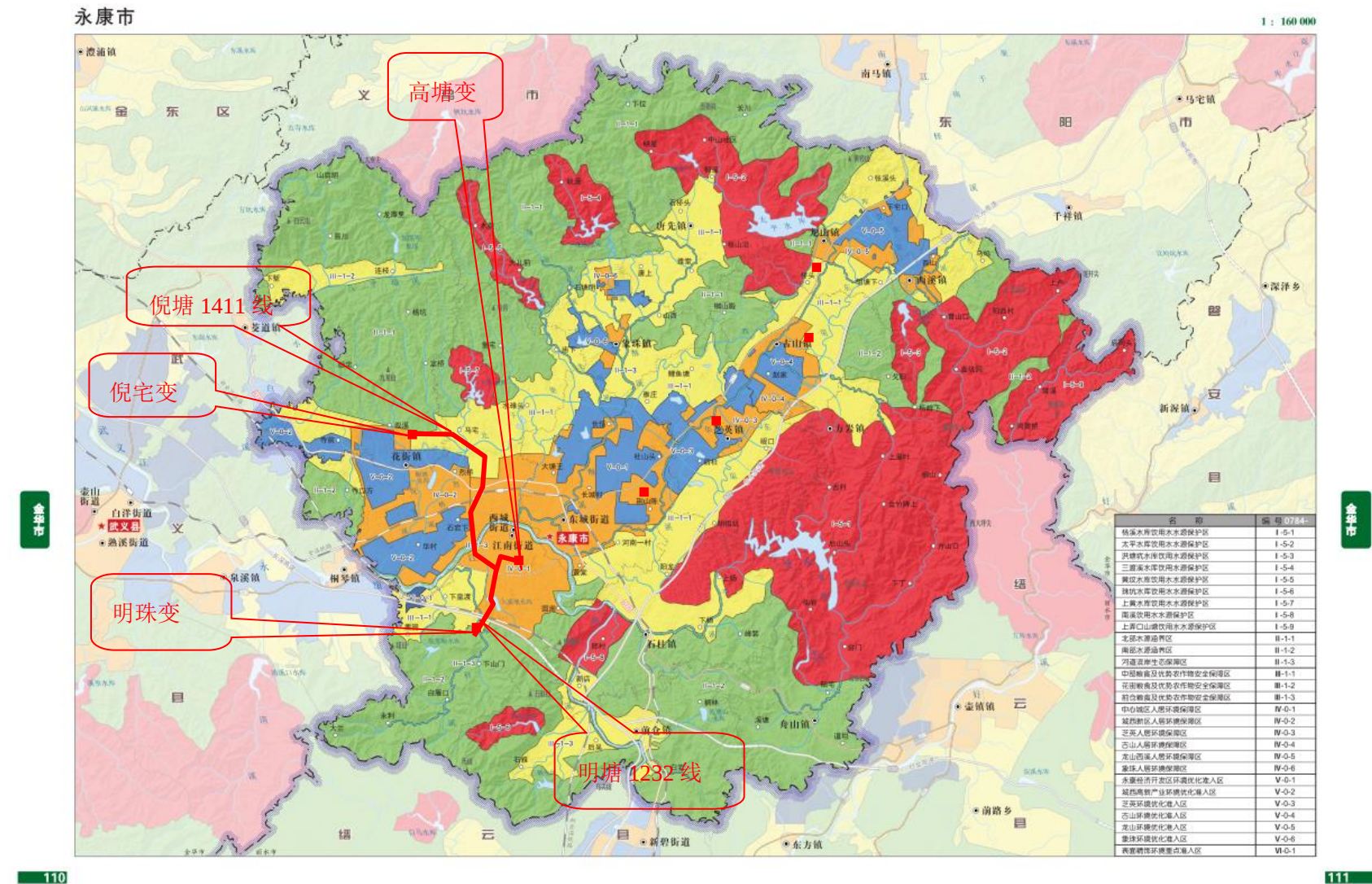


图 9-1 金华永康市环境功能区划图

10 评价结论

10.1 工程概况

本次评价工程内容包括 110kV 高塘输变电工程（含 1 个 110 千伏变电站和 2 条 110kV 输电线路）。

110kV 高塘变电站位于永康市江南街道黄务村 1 号附近，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为：一座 110kV 变电站，主变户外布置，主变规模为 2×40MVA；明塘 1232 线路路径长度为 5.290km，其中双回架空线约 3.966km，电缆线路约 1.324km；倪塘 1411 线路路径长度 11.31km，其中双回架空线 11.31km。项目汇总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项目基本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起点	终点	工程内容
1	110kV 高塘输变电工程	110kV 高塘变	江南街道黄务村 1 号附近		2×40MVA（主变户外布置）
		明塘 1232 线	高塘变	明珠变	双回架空线约 3.966km；杆塔数 26；电缆线路约 1.324km
		倪塘 1411 线	高塘变	倪宅变	双回架空线约 11.31km；杆塔数 56

10.2 环境影响现状评价

1、水环境影响

本工程变电站生活污水经站内化粪池收集后用作所区绿化用水和周边农田施肥，变电站经多年运行，未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污染事件。输电线路运行期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排放生活污水。

2、生态环境影响

根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工程不涉及自然生态红线区、涉及生态功能保障区、农产品安全保障区、人居环境保障区、环境优化准入区。工程施工区域的绿化均已恢复，工程的运行对所在区域动植物的生长和迁移无影响。

3、电磁环境影响

经调查，本项目周围各检测点的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检测值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4kV/m 和 100μT 的标准要求，耕作区满足 10kV/m 的标准限值。

4、声环境影响

经调查，项目周围各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现状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影响

变电站内生活垃圾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旧蓄电池、事故池废油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运行期间，变电站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影响。输电线路运行期间无固体废物产生。

10.3 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评价的各项目对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明显。工程运行产生的影响均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项目亦符合所在地的环境功能区的规划要求。除工程建设造成土地利用方式的不可逆外，其他影响均已通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予以预防和最大程度的减缓。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次评价的各项目运行是可行的。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1 (a) 110kV 高塘输变电工程等 3 个工程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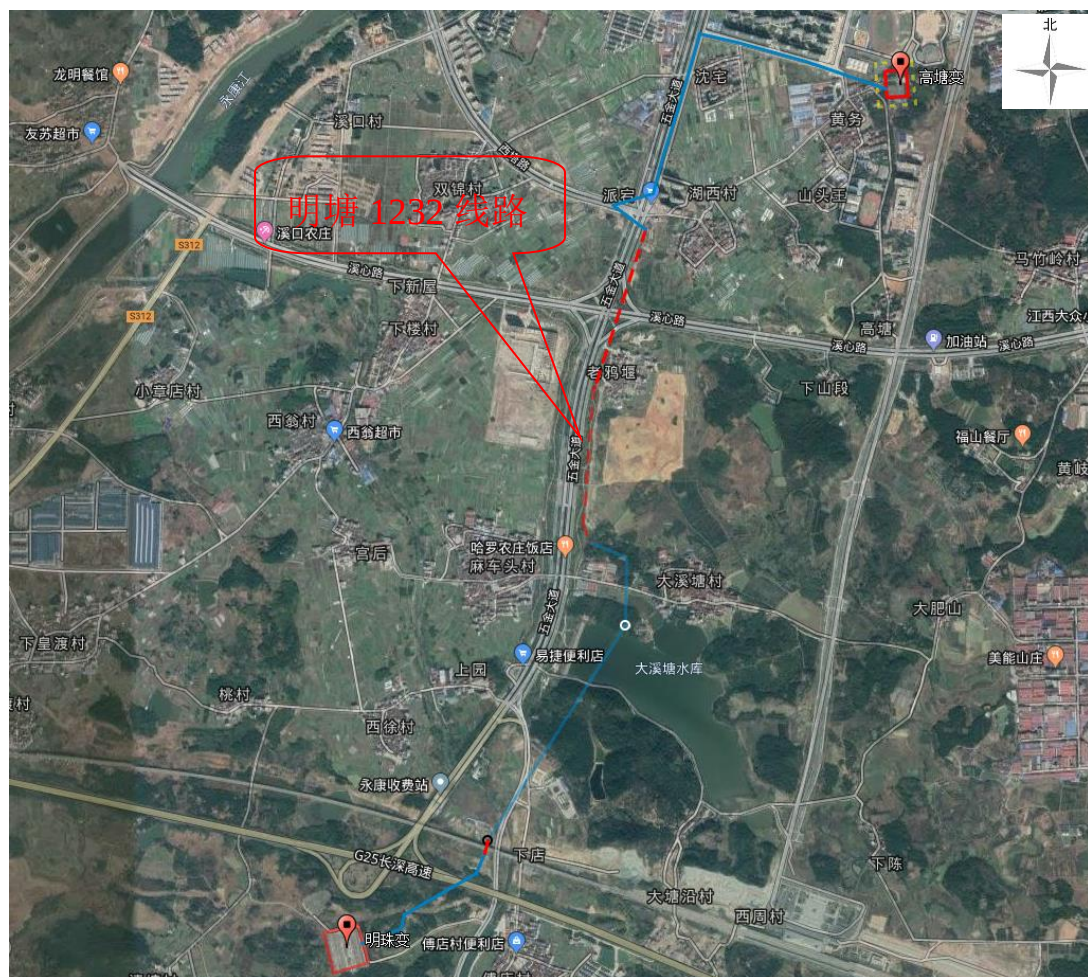


附图 1 (b) 明塘 1232 线工程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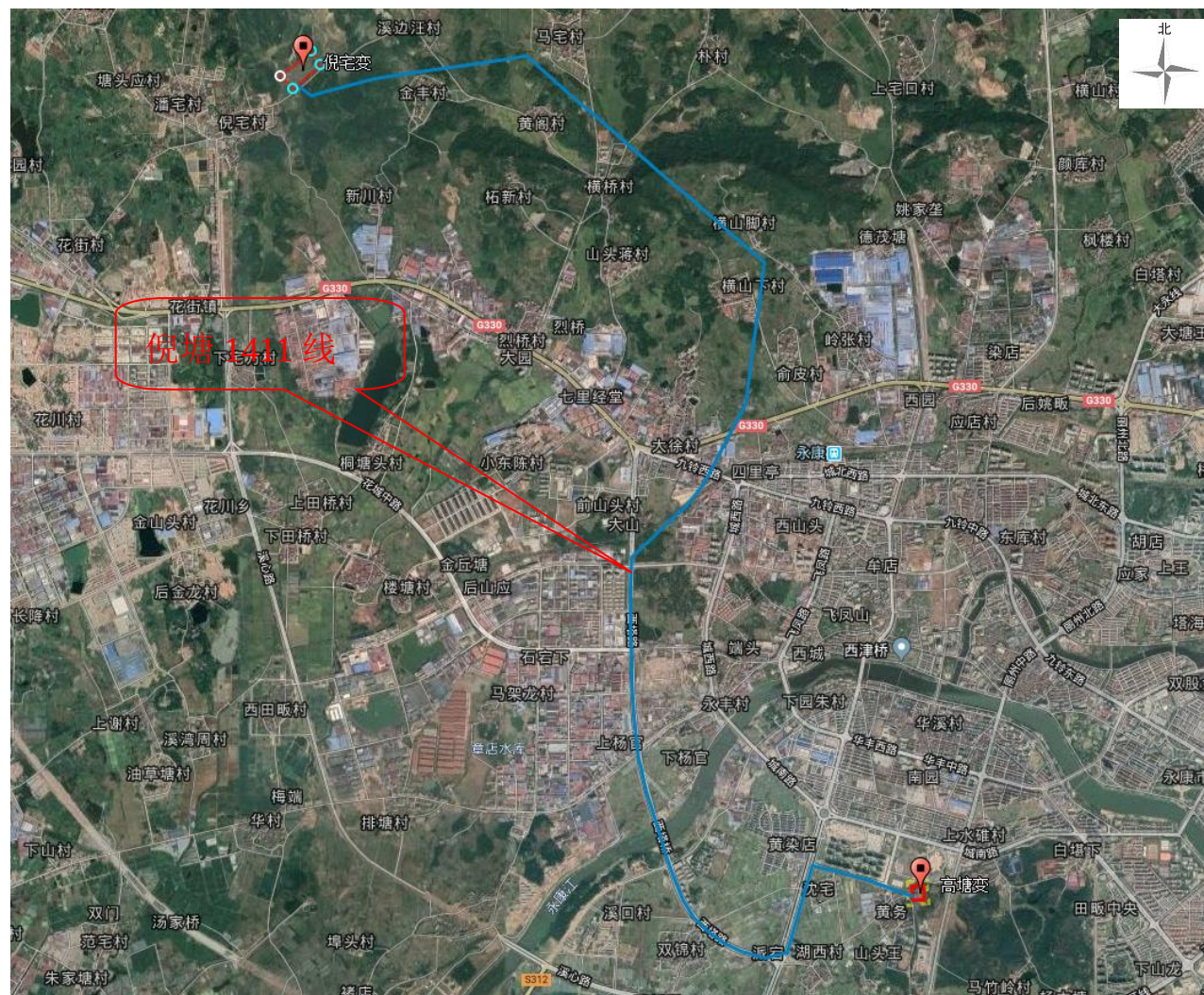


附图 1 (c) 倪塘 1411 线工程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线路路径图



附图 2-1 明塘 1232 线路路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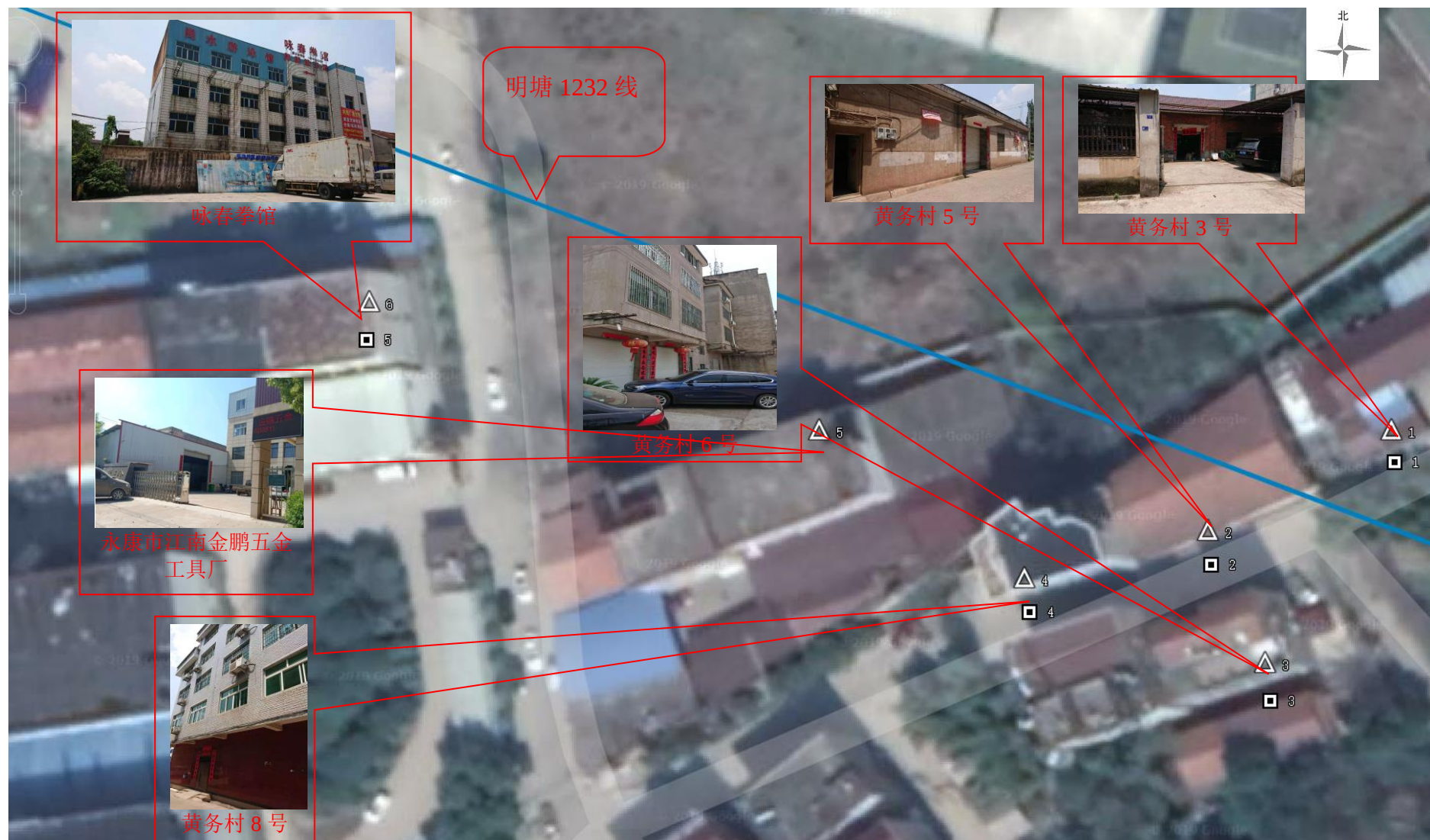
附图 2-2 (a) 倪塘 1411 线路路径图

附图 3 线路沿线各环境敏感点现状照片及其与线路的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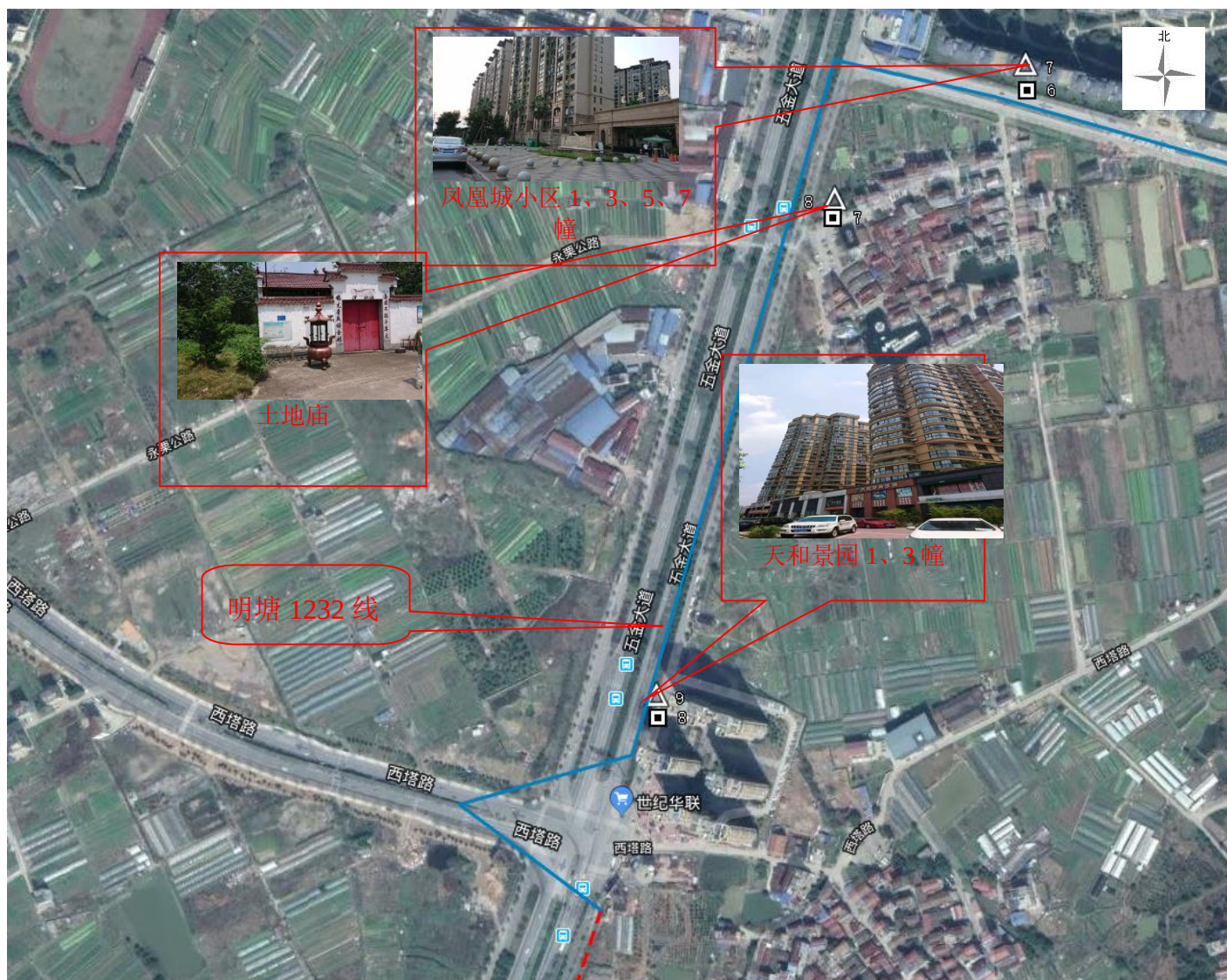
敏感点清单及描述见表 4-8。



附图 3-1 高塘变电站△1-△7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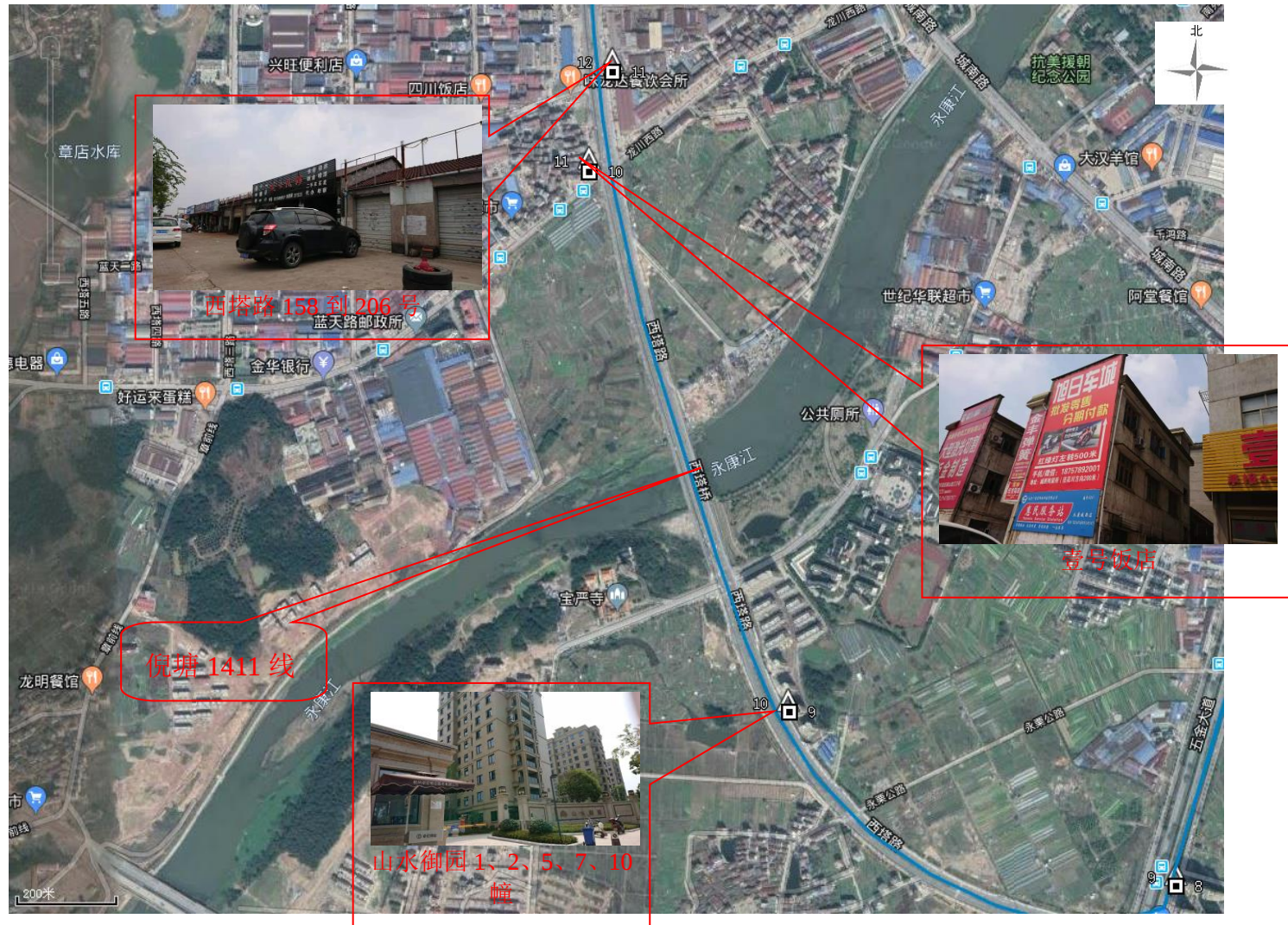
附图 3-2 明塘 1232 Δ 1- Δ 6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3-3 明塘 1232 $\Delta 7$ - $\Delta 9$ 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3-4 明塘 1232△10 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3-5 倪塘 1411△10-△12 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3-6 倪塘 1411△13-△16 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为落实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印发的《浙江省输变电项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解决历史遗留项目的具体问题，我公司对已运行的输变电工程环保履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普查，针对部分因历史原因未履行相关环保手续的输变电工程，要求各地区局对这些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为此，现特委托贵公司对表 1 中的各工程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表 1 项目基本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起点	终点	工程内容
1	110kV 高塘输变电工程	110kV 高塘变	江南街道黄务村 1 号附近		2×40MVA（主变户外布置）
		明塘 1232 线	高塘变	明珠变	双回架空线约 3.966km；杆塔数 26；电缆线路约 1.324km
		倪塘 1411 线	高塘变	倪宅变	双回架空线约 11.31km；杆塔数 56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金华供电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2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输变电项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的通知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环便函〔2019〕135 号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输变电项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

现将《浙江省输变电项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浙江省输变电项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 日

附件

浙江省输变电项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

为确保辐射环境安全，妥善解决我省部分输变电项目未完全履行环保审批手续的历史遗留问题，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进一步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部署，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激励生态环保干部改革创新 担当作为 容错免责的实施意见（试行）》（浙环党组〔2018〕52号）、《关于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环发〔2019〕4号）文件要求，以实事求是的精神，尊重特定历史时期我省电力项目大发展的客观事实，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以现行的相关国家标准为依据，主动服务，简化手续，确保安全，指导企业纠正违法行为，确保2019年12月底前，我省所有运营历史遗留输变电项目均达标运营，环保审批手续完备合法。

二、主要任务

（一）完成历史遗留输变电项目环评审批。电力企业按县级行政区域划分，对历史遗留（2016年底前建成）的输变电项目（110kV、220 kV）进行环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现行的环评分级审批相关规定，依法进行审批。对审批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轻微，项目无超标现象，没有造成环境危害后果，且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可依据《行政处罚法》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予行政处罚。

— 2 —

(二) 督导电力企业及时完成项目环保设施验收。电力企业按照环保验收相关要求,组织对相关项目进行环保设施验收,验收手续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环评审批部门对验收情况进行监督性检查,发现监测结果超标,或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必须严格依法依规处理。

(三) 全程做好相关项目的公众舆论工作。当地环保部门要督促电力企业,提前梳理并重点关注历史遗留输变电项目的公众敏感点,全程掌握公众舆论;电力企业在实施环评、验收等工作过程中,要严格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尽量避免对相关公众的影响,做好公众舆论引导。

三、实施步骤

此项工作计划分三阶段实施:

(一) 2019 年 4 月 15 日前,省电力公司组织开展底数梳理工作,清查未完全履行环保手续的历史遗留输变电项目,并将信息报至省生态环境厅及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

(二) 2019 年 10 月底前,完成全省所有运营历史遗留输变电项目的环保手续办理工作。

(三) 2019 年 12 月底前,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将历史遗留输变电项目环保手续办理工作情况上报省厅,相关工作情况列入 2019 年设区市生态环境局目标责任书考核内容。

抄送：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 4 —

附件 3：废蓄电池回收协议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630MA6DJOA90T	
名称	贵州火麒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台江县开发区革一片区
法定代表人	随洪堂
注册资本	壹亿伍仟玖佰壹拾捌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铅酸蓄电池、极板、铅基合金、再生铅、1H 电解铅、2H 铅、铅锭、塑料及废塑料颗粒的生产、销售；电力设施、通讯设备、有色金属、塑料及各类工业废弃物，废旧电池回收与利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4 月 13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gz.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0752056
法人名称:	贵州火麒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洪堂
住所:	贵州省黔东南州台江县思恩开发区第一片区
经营设施地址:	黔东南州台江县思恩开发区第一片区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核准经营类别: 危险废物 (HW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68-69-70-71-72-73-74-75-76-77-78-79-80-81-82-83-84-85-86-87-88-89-90-91-92-93-94-95-96-97-98-99-100-101-102-103-104-105-106-107-108-109-110-111-112-113-114-115-116-117-118-119-120-121-122-123-124-125-126-127-128-129-130-131-132-133-134-135-136-137-138-139-140-141-142-143-144-145-146-147-148-149-150-151-152-153-154-155-156-157-158-159-160-161-162-163-164-165-166-167-168-169-170-171-172-173-174-175-176-177-178-179-180-181-182-183-184-185-186-187-188-189-190-191-192-193-194-195-196-197-198-199-200-201-202-203-204-205-206-207-208-209-210-211-212-213-214-215-216-217-218-219-220-221-222-223-224-225-226-227-228-229-230-231-232-233-234-235-236-237-238-239-240-241-242-243-244-245-246-247-248-249-250-251-252-253-254-255-256-257-258-259-260-261-262-263-264-265-266-267-268-269-270-271-272-273-274-275-276-277-278-279-280-281-282-283-284-285-286-287-288-289-290-291-292-293-294-295-296-297-298-299-300-301-302-303-304-305-306-307-308-309-310-311-312-313-314-315-316-317-318-319-320-321-322-323-324-325-326-327-328-329-330-331-332-333-334-335-336-337-338-339-340-341-342-343-344-345-346-347-348-349-350-351-352-353-354-355-356-357-358-359-360-361-362-363-364-365-366-367-368-369-370-371-372-373-374-375-376-377-378-379-380-381-382-383-384-385-386-387-388-389-390-391-392-393-394-395-396-397-398-399-400-401-402-403-404-405-406-407-408-409-410-411-412-413-414-415-416-417-418-419-420-421-422-423-424-425-426-427-428-429-430-431-432-433-434-435-436-437-438-439-440-441-442-443-444-445-446-447-448-449-450-451-452-453-454-455-456-457-458-459-460-461-462-463-464-465-466-467-468-469-470-471-472-473-474-475-476-477-478-479-480-481-482-483-484-485-486-487-488-489-490-491-492-493-494-495-496-497-498-499-500-501-502-503-504-505-506-507-508-509-510-511-512-513-514-515-516-517-518-519-520-521-522-523-524-525-526-527-528-529-530-531-532-533-534-535-536-537-538-539-540-541-542-543-544-545-546-547-548-549-550-551-552-553-554-555-556-557-558-559-560-561-562-563-564-565-566-567-568-569-570-571-572-573-574-575-576-577-578-579-580-581-582-583-584-585-586-587-588-589-590-591-592-593-594-595-596-597-598-599-600-601-602-603-604-605-606-607-608-609-610-611-612-613-614-615-616-617-618-619-620-621-622-623-624-625-626-627-628-629-630-631-632-633-634-635-636-637-638-639-640-641-642-643-644-645-646-647-648-649-650-651-652-653-654-655-656-657-658-659-660-661-662-663-664-665-666-667-668-669-670-671-672-673-674-675-676-677-678-679-680-681-682-683-684-685-686-687-688-689-690-691-692-693-694-695-696-697-698-699-700-701-702-703-704-705-706-707-708-709-710-711-712-713-714-715-716-717-718-719-720-721-722-723-724-725-726-727-728-729-730-731-732-733-734-735-736-737-738-739-740-741-742-743-744-745-746-747-748-749-750-751-752-753-754-755-756-757-758-759-760-761-762-763-764-765-766-767-768-769-770-771-772-773-774-775-776-777-778-779-780-781-782-783-784-785-786-787-788-789-790-791-792-793-794-795-796-797-798-799-800-801-802-803-804-805-806-807-808-809-810-811-812-813-814-815-816-817-818-819-820-821-822-823-824-825-826-827-828-829-830-831-832-833-834-835-836-837-838-839-840-841-842-843-844-845-846-847-848-849-850-851-852-853-854-855-856-857-858-859-860-861-862-863-864-865-866-867-868-869-870-871-872-873-874-875-876-877-878-879-880-881-882-883-884-885-886-887-888-889-890-891-892-893-894-895-896-897-898-899-900-901-902-903-904-905-906-907-908-909-910-911-912-913-914-915-916-917-918-919-920-921-922-923-924-925-926-927-928-929-930-931-932-933-934-935-936-937-938-939-940-941-942-943-944-945-946-947-948-949-950-951-952-953-954-955-956-957-958-959-960-961-962-963-964-965-966-967-968-969-970-971-972-973-974-975-976-977-978-979-980-981-982-983-984-985-986-987-988-989-990-991-992-993-994-995-996-997-998-999-1000-1001-1002-1003-1004-1005-1006-1007-1008-1009-1010-1011-1012-1013-1014-1015-1016-1017-1018-1019-1020-1021-1022-1023-1024-1025-1026-1027-1028-1029-1030-1031-1032-1033-1034-1035-1036-1037-1038-1039-1040-1041-1042-1043-1044-1045-1046-1047-1048-1049-1050-1051-1052-1053-1054-1055-1056-1057-1058-1059-1060-1061-1062-1063-1064-1065-1066-1067-1068-1069-1070-1071-1072-1073-1074-1075-1076-1077-1078-1079-1080-1081-1082-1083-1084-1085-1086-1087-1088-1089-1090-1091-1092-1093-1094-1095-1096-1097-1098-1099-1100-1101-1102-1103-1104-1105-1106-1107-1108-1109-1110-1111-1112-1113-1114-1115-1116-1117-1118-1119-1120-1121-1122-1123-1124-1125-1126-1127-1128-1129-1130-1131-1132-1133-1134-1135-1136-1137-1138-1139-1140-1141-1142-1143-1144-1145-1146-1147-1148-1149-1150-1151-1152-1153-1154-1155-1156-1157-1158-1159-1160-1161-1162-1163-1164-1165-1166-1167-1168-1169-1170-1171-1172-1173-1174-1175-1176-1177-1178-1179-1180-1181-1182-1183-1184-1185-1186-1187-1188-1189-1190-1191-1192-1193-1194-1195-1196-1197-1198-1199-1200-1201-1202-1203-1204-1205-1206-1207-1208-1209-1210-1211-1212-1213-1214-1215-1216-1217-1218-1219-1220-1221-1222-1223-1224-1225-1226-1227-1228-1229-1230-1231-1232-1233-1234-1235-1236-1237-1238-1239-1240-1241-1242-1243-1244-1245-1246-1247-1248-1249-1250-1251-1252-1253-1254-1255-1256-1257-1258-1259-1260-1261-1262-1263-1264-1265-1266-1267-1268-1269-1270-1271-1272-1273-1274-1275-1276-1277-1278-1279-1280-1281-1282-1283-1284-1285-1286-1287-1288-1289-1290-1291-1292-1293-1294-1295-1296-1297-1298-1299-1300-1301-1302-1303-1304-1305-1306-1307-1308-1309-1310-1311-1312-1313-1314-1315-1316-1317-1318-1319-1320-1321-1322-1323-1324-1325-1326-1327-1328-1329-1330-1331-1332-1333-1334-1335-1336-1337-1338-1339-1340-1341-1342-1343-1344-1345-1346-1347-1348-1349-1350-1351-1352-1353-1354-1355-1356-1357-1358-1359-1360-1361-1362-1363-1364-1365-1366-1367-1368-1369-1370-1371-1372-1373-1374-1375-1376-1377-1378-1379-1380-1381-1382-1383-1384-1385-1386-1387-1388-1389-1390-1391-1392-1393-1394-1395-1396-1397-1398-1399-1400-1401-1402-1403-1404-1405-1406-1407-1408-1409-1410-1411-1412-1413-1414-1415-1416-1417-1418-1419-1420-1421-1422-1423-1424-1425-1426-1427-1428-1429-1430-1431-1432-1433-1434-1435-1436-1437-1438-1439-1440-1441-1442-1443-1444-1445-1446-1447-1448-1449-1450-1451-1452-1453-1454-1455-1456-1457-1458-1459-1460-1461-1462-1463-1464-1465-1466-1467-1468-1469-1470-1471-1472-1473-1474-1475-1476-1477-1478-1479-1480-1481-1482-1483-1484-1485-1486-1487-1488-1489-1490-1491-1492-1493-1494-1495-1496-1497-1498-1499-1500-1501-1502-1503-1504-1505-1506-1507-1508-1509-1510-1511-1512-1513-1514-1515-1516-1517-1518-1519-1520-1521-1522-1523-1524-1525-1526-1527-1528-1529-1530-1531-1532-1533-1534-1535-1536-1537-1538-1539-1540-1541-1542-1543-1544-1545-1546-1547-1548-1549-1550-1551-1552-1553-1554-1555-1556-1557-1558-1559-1560-1561-1562-1563-1564-1565-1566-1567-1568-1569-1570-1571-1572-1573-1574-1575-1576-1577-1578-1579-1580-1581-1582-1583-1584-1585-1586-1587-1588-1589-1590-1591-1592-1593-1594-1595-1596-1597-1598-1599-1600-1601-1602-1603-1604-1605-1606-1607-1608-1609-1610-1611-1612-1613-1614-1615-1616-1617-1618-1619-1620-1621-1622-1623-1624-1625-1626-1627-1628-1629-1630-1631-1632-1633-1634-1635-1636-1637-1638-1639-1640-1641-1642-1643-1644-1645-1646-1647-1648-1649-1650-1651-1652-1653-1654-1655-1656-1657-1658-1659-1660-1661-1662-1663-1664-1665-1666-1667-1668-1669-1670-1671-1672-1673-1674-1675-1676-1677-1678-1679-1680-1681-1682-1683-1684-1685-1686-1687-1688-1689-1690-1691-1692-1693-1694-1695-1696-1697-1698-1699-1700-1701-1702-1703-1704-1705-1706-1707-1708-1709-1710-1711-1712-1713-1714-1715-1716-1717-1718-1719-1720-1721-1722-1723-1724-1725-1726-1727-1728-1729-1730-1731-1732-1733-1734-1735-1736-1737-1738-1739-1740-1741-1742-1743-1744-1745-1746-1747-1748-1749-1750-1751-1752-1753-1754-1755-1756-1757-1758-1759-1760-1761-1762-1763-1764-1765-1766-1767-1768-1769-1770-1771-1772-1773-1774-1775-1776-1777-1778-1779-1780-1781-1782-1783-1784-1785-1786-1787-1788-1789-1790-1791-1792-1793-1794-1795-1796-1797-1798-1799-1800-1801-1802-1803-1804-1805-1806-1807-1808-1809-1810-1811-1812-1813-1814-1815-1816-1817-1818-1819-1820-1821-1822-1823-1824-1825-1826-1827-1828-1829-1830-1831-1832-1833-1834-1835-1836-1837-1838-1839-1840-1841-1842-1843-1844-1845-1846-1847-1848-1849-1850-1851-1852-1853-1854-1855-1856-1857-1858-1859-1860-1861-1862-1863-1864-1865-1866-1867-1868-1869-1870-1871-1872-1873-1874-1875-1876-1877-1878-1879-1880-1881-1882-1883-1884-1885-1886-1887-1888-1889-1890-1891-1892-1893-1894-1895-1896-1897-1898-1899-1900-1901-1902-1903-1904-1905-1906-1907-1908-1909-1910-1911-1912-1913-1914-1915-1916-1917-1918-1919-1920-1921-1922-1923-1924-1925-1926-1927-1928-1929-1930-1931-1932-1933-1934-1935-1936-1937-1938-1939-1940-1941-1942-1943-1944-1945-1946-1947-1948-1949-1950-1951-1952-1953-1954-1955-1956-1957-1958-1959-1960-1961-1962-1963-1964-1965-1966-1967-1968-1969-1970-1971-1972-1973-1974-1975-1976-1977-1978-1979-1980-1981-1982-1983-1984-1985-1986-1987-1988-1989-1990-1991-1992-1993-1994-1995-1996-1997-1998-1999-2000-2001-2002-2003-2004-2005-2006-2007-2008-2009-2010-2011-2012-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2024-2025-2026-2027-2028-2029-2030-2031-2032-2033-2034-2035-2036-2037-2038-2039-2040-2041-2042-2043-2044-2045-2046-2047-2048-2049-2050-2051-2052-2053-2054-2055-2056-2057-2058-2059-2060-2061-2062-2063-2064-2065-2066-2067-2068-2069-2070-2071-2072-2073-2074-2075-2076-2077-2078-2079-2080-2081-2082-2083-2084-2085-2086-2087-2088-2089-2090-2091-2092-2093-2094-2095-2096-2097-2098-2099-2100-2101-2102-2103-2104-2105-2106-2107-2108-2109-2110-2111-2112-2113-2114-2115-2116-2117-2118-2119-2120-2121-2122-2123-2124-2125-2126-2127-2128-2129-2130-2131-2132-2133-2134-2135-2136-2137-2138-2139-2140-2141-2142-2143-2144-2145-2146-2147-2148-2149-2150-2151-2152-2153-2154-2155-2156-2157-2158-2159-2160-2161-2162-2163-2164-2165-2166-2167-2168-2169-2170-2171-2172-2173-2174-2175-2176-2177-2178-2179-2180-2181-2182-2183-2184-2185-2186-2187-2188-2189-2190-2191-2192-2193-2194-2195-2196-2197-2198-2199-2200-2201-2202-2203-2204-2205-2206-2207-2208-2209-2210-2211-2212-2213-2214-2215-2216-2217-2218-2219-2220-2221-2222-2223-2224-2225-2226-2227-2228-2229-2230-2231-2232-2233-2234-2235-2236-2237-2238-2239-2240-2241-2242-2243-2244-2245-2246-2247-2248-2249-2250-2251-2252-2253-2254-2255-2256-2257-2258-2259-2260-2261-2262-2263-2264-2265-2266-2267-2268-2269-2270-2271-2272-2273-2274-2275-2276-2277-2278-2279-2280-2281-2282-2283-2284-2285-2286-2287-2288-2289-2290-2291-2292-2293-2294-2295-2296-2297-2298-2299-2300-2301-2302-2303-2304-2305-2306-2307-2308-2309-2310-2311-2312-2313-2314-2315-2316-2317-2318-2319-2320-2321-2322-2323-2324-2325-2326-2327-2328-2329-2330-2331-2332-2333-2334-2335-2336-2337-2338-2339-2340-2341-2342-2343-2344-2345-2346-2347-2348-2349-2350-2351-2352-2353-2354-2355-2356-2357-2358-2359-2360-2361-2362-2363-2364-2365-2366-2367-2368-2369-2370-2371-2372-2373-2374-2375-2376-2377-2378-2379-2380-2381-2382-2383-2384-2385-2386-2387-2388-2389-2390-2391-2392-2393-2394-2395-2396-2397-2398-2399-2400-2401-2402-2403-2404-2405-2406-2407-2408-2409-2410-2411-2412-2413-2414-2415-2416-2417-2418-2419-2420-2421-2422-2423-2424-2425-2426-2427-2428-2429-2430-2431-2432-2433-2434-2435-2436-2437-2438-2439-2440-2441-2442-2443-2444-2445-2446-2447-2448-2449-2450-2451-2452-2453-2454-2455-2456-2457-2458-2459-2460-2461-2462-2463-2464-2465-2466-2467-2468-2469-2470-2471-2472-2473-2474-2475-2476-2477-2478-2479-2480-2481-2482-2483-2484-2485-2486-2487-2488-2489-2490-2491-2492-2493-2494-2495-2496-2497-2498-2499-2500-2501-2502-2503-2504-2505-2506-2507-2508-2509-2510-2511-2512-2513-2514-2515-2516-2517-2518-2519-2520-2521-2522-2523-2524-2525-2526-2527-2528-2529-2530-2531-2532-2533-2534-2535-2536-2537-2538-2539-2540-2541-2542-2543-2544-2545-2546-2547-2548-2549-2550-2551-2552-2553-2554-2555-2556-2557-2558-2559-2560-2561-2562-2563-2564-2565-2566-2567-2568-2569-2570-2571-2572-2573-2574-2575-2576-2577-2578-2579-2580-2581-2582-2583-2584-2585-2586-2587-2588-2589-2590-2591-2592-2593-2594-2595-2596-2597-2598-2599-2600-2601-2602-2603-2604-2605-2606-2607-2608-2609-2610-2611-2612-2613-2614-2615-2616-2617-2618-2619-2620-2621-2622-2623-2624-2625-2626-2627-2628-2629-2630-2631-2632-2633-2634-2635-2636-2637-2638-2639-2640-2641-2642-2643-2644-2645-2646-2647-2	



SGYHT/18-004-178 报废物资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SGZJJH00WZMM1900262

报 废 物 资 销 售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 SGZJJH00WZMM1900262

合同编号 (乙方):

销售方 (甲方):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金华供电公司

购买方 (乙方): 贵州火麒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金华

第 0 页 共 7 页

SGTYWT/18-XM-178 报废物资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SGZJJH00#XM1900862

目 录

1. 合同标的物.....	1
2. 合同价格.....	1
3. 提货.....	2
4. 装运.....	2
5. 费用承担.....	3
6. 违约责任.....	3
7. 适用法律.....	3
8. 争议解决.....	3
9. 合同生效.....	4
10. 份数.....	4
11. 特别约定.....	4

SGTYHT/18-XM-178 报废物资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SGZJ/JH00#ZMM1900262

报废物资销售合同

销售方(甲方):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金华供电公司

购买方(乙方): 贵州火麒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拟销售报废物资,乙方有意购买该物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合同标的物

1.1 乙方向甲方购买的报废物资的名称、类别、项目名称、数量、单价、提货时间、提货地点详见《报废物资明细清单及分项价格表》(附件1)。

1.2 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销售的报废物资均为已使用过的废弃物品。甲方不保证所销售的报废物资是可用的,不对其安全、质量和技术性能负责,无论乙方将报废物资用于何种目的,甲方均不承担任何产品质量责任。

1.3 乙方应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购买本合同项下报废物资的相应资质。乙方应将资质证书原件交由甲方查验并将复印件盖章由甲方留存。乙方应以安全合法的方式处置甲方所销售的报废物资,不得自行或允许他人将报废物资用于原有用途,乙方应承担在报废物资再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责任。

2. 合同价格

2.1 甲方报废物资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伍仟柒佰肆拾陆元贰角陆分(¥ 115746.26)(含税),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分项价格见《报废物资明细清单及分项价格表》(附件1)。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

2.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2 日内(含本数)将全部合同价格款项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SGTYHT/18-MX-178 报废物资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SG2JJH00WZMX1900262

甲方确定收到全部合同价格款项后, 向乙方出具提货凭证。

2.3 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金华供电公司
银行账号: 1208015009021003026
开户银行: 金华市工行婺城支行

3. 提货

乙方应按下述时间、地点, 凭本合同和甲方按 2.2 款出具的提货凭证提货:

3.1 提货时间: 6月1日-7月30日, 甲方有权在提前通知乙方后对提货时间进行变更。

3.2 提货地点: 金华。

4. 装运

4.1 乙方负责在提货地点对报废物资进行装运, 自行确定装运方式。如报废物资需在装运前进行拆解的,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拆解处理, 并承担相关费用。

4.2 甲方不负责报废物资的包装。必要时, 乙方可在装运前对报废物资进行适当包装, 以满足运输、储存和保管的需要, 因未进行包装或包装不当造成环境污染、报废物资损毁、丢失或给第三方造成损失、损害的, 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3 乙方装运报废物资时, 须听从甲方有关负责人员的指挥, 不得装运本合同标的物以外的甲方物资。

4.4 报废物资装运期间, 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则及要求, 做好安全措施。乙方人员应在指定工作范围内工作, 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活动。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 乙方应负责赔偿。因乙方人员不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则及要求, 发生安全事故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 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5 乙方应做到文明装运, 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 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每次装运结束后做好报废物资堆放现场的清理工作。乙方对购买的报废物资所做的后续处置行为也应符合国

SGTYKT/18-M04-178 固废物资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SGZJJH0007MM1900262

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并自行承担所有责任,与甲方无关。

4.6 乙方应遵守《安全承诺函》(附件2)的各项承诺。

5. 费用承担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格、拆解费、装卸费、运输费、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6. 违约责任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6.1 乙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天(含本数)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等解除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的权利。

6.2 乙方不听甲方指挥,造成环境污染或不清理装运现场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10%的违约金。

6.3 乙方装运本合同标的物以外的甲方物资的,应向甲方返还,并支付合同价格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

6.4 乙方逾期提货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含本数)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等解除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的权利。

6.5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7.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 争议解决

8.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

SGTYHT/18-MM-178 报废物资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SGZJJH00WZMM1900262

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 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0. 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1. 主业单位开具的货款发票为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下无正文)

SGTYHT/18-WM-178 报废物资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SGZJJH00WZWM1900262

签署页

甲方: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乙方: 贵州火麒麟能源科技有限公
金华供电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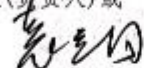
(盖章)

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地址: 双溪西路 428 号

地址: 贵州省台江县开发区革一片
区

联系人: 王婧

联系人: 张晓宇

电话: 0579-81236762

电话: 15382528839

传真:

传真:

Email:

Email:

开户银行: 金华市工行婺城支行

开户银行: 建行贵阳黔灵支行

账号: 1208015009021003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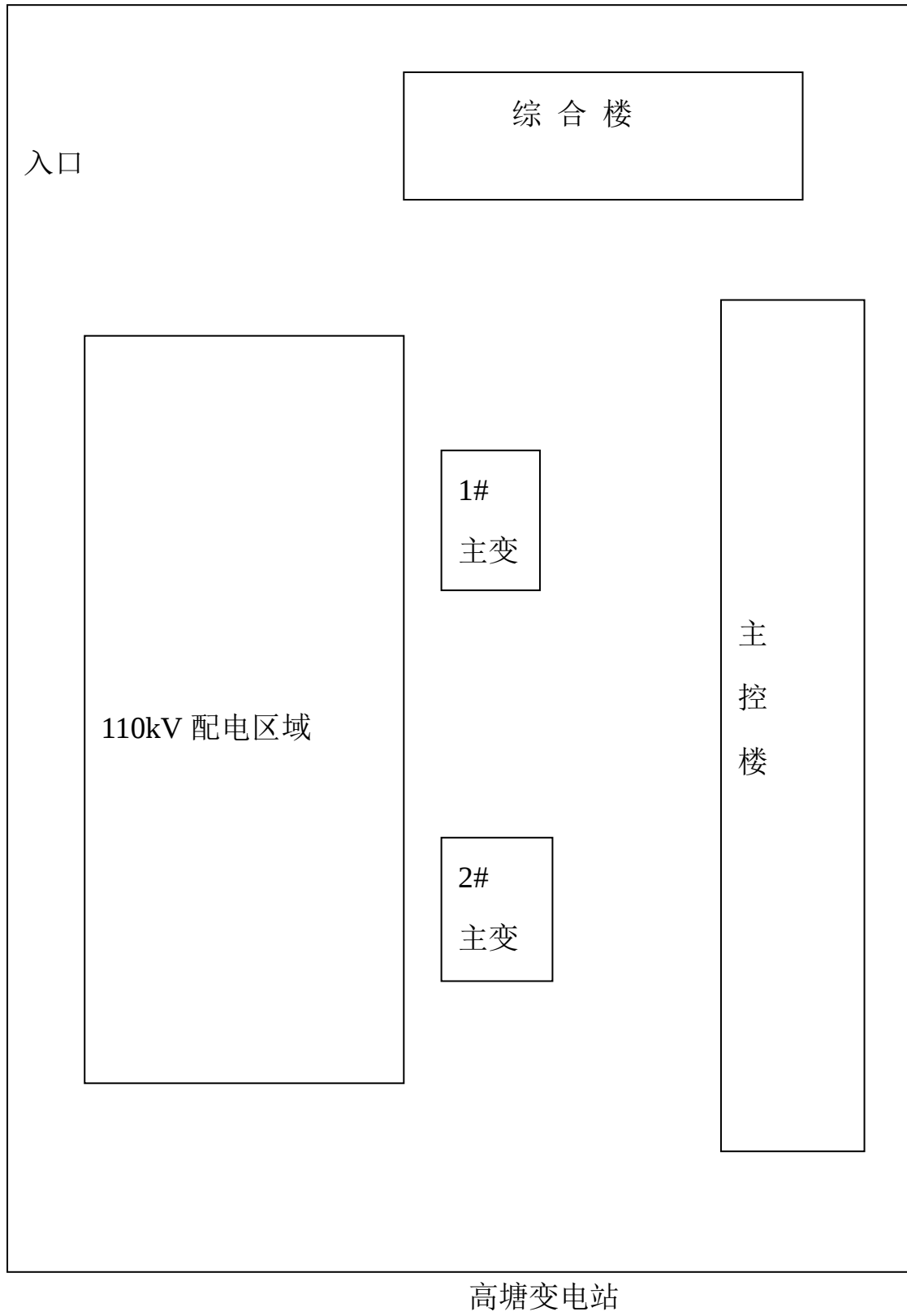
账号: 520501413736000001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630MA6

DJ0A90T

附件 4 变电站总平面布置



附件 5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DQ (2019) 检字第 FS 1028324 号

项 目 名 称: 永康市110kV高塘输变电工程等3个项目电磁环境、
声环境检测

委 托 单 位: 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受 测 单 位: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金华供电公司

受 测 地 址: 永康市

报 告 日 期: 2019年9月3日

浙江鼎清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浙江鼎清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金色西溪商务中心 5 号楼 301 室-1

邮编: 310011

电话: 0571-87756995、88975732

传真: 87996290

Email: zhejiangdingqing@163.com

检测结果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永康市110kV高塘输变电工程等3个项目电磁环境、声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名称	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391号6号楼203室		
检测项目	工频电磁、工频磁场、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方式	现场检测		
检测日期	2019年7月24日		
检测的环境条件	天气: 晴; 温度: 32~39°C; 湿度52~75%; 风速: <2.2m/s		
检测地点	永康市, 详见检测点位图		
检测依据	HJ 681-2013《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检测所使用的 主要仪器设备 名称、型号规 格、编号及检 定有效期限、 技术指标	仪器名称	工频场强测试仪	声级计
	生产厂家	德国 Narda公司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型号规格	NBM-550/ EHP-50F	AWA6228
	出厂编号	G-0274/000WX50644	106540
	测量频率范围	1 Hz~400 kHz	10Hz~20kHz±1dB
	量程	工频电场: 0.005V/m~100kV/m; 工频磁场: 0.3nT~10mT	24~137dB(A)
	校准/检定单位	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苏州市计量测试研究所
	校准/检定时间	2018年9月19日	2018年9月29日
	证书编号	XDdj2018-1836	801088306-002

二、检测结果

表 1 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场强度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电场强度 (V/m)	磁感应强度 (μ T)	备注
$\Delta 1$	高塘变电站	变电站西侧围墙外5m	0.861	0.249	/
$\Delta 2$		变电站北侧围墙外5m	0.872	0.249	/
$\Delta 3$		变电站东侧围墙外5m	0.896	0.248	110kV 进 线侧
$\Delta 4$		变电站南侧围墙外5m	0.887	0.247	/
$\Delta 5$		变电站西侧6米黄务村1号东侧	0.623	0.187	/
$\Delta 6$		变电站西侧16米黄务村2号东侧	0.635	0.196	/
$\Delta 7$		变电站南侧5米木材加工厂北侧	0.672	0.165	/
$\Delta 1$	明塘1232线	黄务村3号正下方	0.582	0.142	/
$\Delta 2$		黄务村5号正下方	14.32	0.762	/
$\Delta 3$		黄务村6号北侧	0.865	0.235	/
$\Delta 4$		黄务村8号北侧	0.853	0.263	/
$\Delta 5$		永康市江南金鹏五金工具厂北侧	5.316	0.462	/
$\Delta 6$		咏春拳馆北侧	0.875	0.265	/
$\Delta 7$		凤凰城小区1、3、5、7幢南侧	0.521	0.284	/
$\Delta 8$		土地庙西侧	0.325	0.102	/
$\Delta 9$		天和景园1、3幢西侧	0.315	0.095	/
$\Delta 10$		高飞染料加工厂北侧	0.265	0.059	/
$\Delta 1$	倪塘1411线	黄务村3号正下方	0.582	0.142	/
$\Delta 2$		黄务村5号正下方	14.32	0.762	/
$\Delta 3$		黄务村6号北侧	0.865	0.235	/
$\Delta 4$		黄务村8号北侧	0.853	0.263	/
$\Delta 5$		永康市江南金鹏五金工具厂北侧	5.316	0.462	/
$\Delta 6$		咏春拳馆北侧	0.875	0.265	/
$\Delta 7$		凤凰城小区1、3、5、7幢南侧	0.521	0.284	/
$\Delta 8$		土地庙西侧	0.325	0.102	/

报告编号: DQ (2019) 检字第 FS1028324 号

第 4 页 共 21 页

△9		天和景园1、3幢西侧	0.315	0.095	/
△10		山水御园1、2、5、7、10幢西侧	0.366	0.096	/
△11		壹号饭店东侧	0.362	0.097	/
△12		西塔路158到206号西侧	0.384	0.099	/
△13		博宇机电、福田汽车等正下方	25.31	1.021	/
△14		捷途汽车、永康范麻养护中心等正下方	23.68	1.203	/
△15		绿苑农副产品配送中心东侧	0.564	0.125	/
△16		横山下村2号东侧	0.234	0.057	/
△1	芝英变电站	变电站西侧围墙外5m	14.83	0.347	/
△2		变电站北侧围墙外5m	14.97	0.348	/
△3		变电站东侧围墙外5m	14.89	0.345	/
△4		变电站南侧围墙外5m	56.27	1.021	110kV 进线侧
△5		芝英供电所西侧	13.25	0.334	/
△1	方芝1692线	多宝工贸有限公司正下方	15.78	0.368	/
△2		浪涛机械加工厂西侧	5.231	0.123	/
△3		天禧集团正下方	23.65	0.402	/
△4		芝英镇政府、派出所西侧	1.232	0.056	/
△5		裕佳饭店东侧	0.384	0.089	/
△6		芝儒路1、3、5号南侧	1.126	0.052	/
△7		春华石材、晓创工贸北侧	1.321	0.066	/
△8		陈园村100号北侧	2.315	0.053	/
△1	太芝1479线	多宝工贸有限公司正下方	15.78	0.368	/
△2		浪涛机械加工厂西侧	5.231	0.123	/
△3		天禧集团正下方	23.65	0.402	/
△4		芝英镇政府、派出所西侧	1.232	0.056	/
△5		裕佳饭店东侧	0.384	0.089	/
△6		上灵溪路19到22号正下方	0.563	0.061	/

报告编号: DQ (2019) 检字第 FS1028324 号

第 5 页 共 21 页

△7		何学路三弄35, 六弄41到51号西侧	0.892	0.065	/
△8		御林龙红木门工厂西侧	0.366	0.112	/
△9		世方中路27到37号等正下方	5.612	0.128	/
△10		嘉彩工艺品有限公司东侧	0.875	0.035	/
△11		古山工贸有限公司正下方	2.312	0.986	/
△12		环村东路18到21号东侧	0.756	0.058	/
△13		金九工贸有限公司东侧	0.754	0.067	/
△14		卡喜工贸有限公司东侧	0.755	0.068	/
△15		奇发杯业有限公司西侧	0.762	0.071	/
△16		姚岭山93号东侧	0.951	0.075	/
△17		姚岭山47,79,80号东侧	0.398	0.032	/
△18		姚岭山82号西侧	0.574	0.042	/
△19		北部水库联网水泵站东侧	0.654	0.044	/
△1	古山变电站	变电站西侧围墙外5m	0.965	0.185	/
△2		变电站北侧围墙外5m	0.966	0.199	/
△3		变电站东侧围墙外5m	0.987	0.201	/
△4		变电站南侧围墙外5m	10.31	0.321	110kV 进 线侧
△5		变电站西侧23米古山小学餐厅	0.654	0.041	/
△1	太山1481线	北部水库联网水泵站东侧	0.688	0.052	/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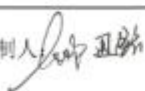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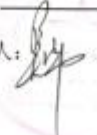
序号	工程内容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dB (A)	
			昼间	夜间
■1	高塘变电站	变电站西侧围墙外1m	54.2	45.3
■2		变电站北侧围墙外1m	51.3	43.2
■3		变电站东侧围墙外1m	50.3	46.2
■4		变电站南侧围墙外1m	54.6	47.5
■5		变电站西侧6米黄务村1号东侧	56.2	48.3
■6		变电站西侧16米黄务村2号东侧	52.8	42.9
■1	明塘1232线 倪塘1411线	黄务村3号正下方	56.2	47.2
■2		黄务村5号正下方	54.9	42.3
■3		黄务村6号北侧	55.8	45.2
■4		黄务村8号北侧	56.8	46.2
■5		咏春拳馆北侧	57.2	48.5
■6		凤凰城小区1、3、5、7幢南侧	59.2	48.2
■7		土地庙西侧	64.8	52.5
■8		天和景园1、3幢西侧	65.3	54.2
■9		山水御园1、2、5、7、10幢西侧	66.2	52.6
■10		壹号饭店东侧	67.3	53.2
■11		西塔路158到206号西侧	62.1	52.6
■12		横山下村2号东侧	57.6	45.3
■1	芝英变电站	变电站西侧围墙外1m	51.2	42.5
■2		变电站北侧围墙外1m	52.6	43.1
■3		变电站东侧围墙外1m	56.2	46.2
■4		变电站南侧围墙外1m	57.2	43.5
■5		芝英供电所西侧	56.8	44.3

报告编号: DQ (2019) 检字第 FS1028324 号

第 7 页 共 21 页

■1	方芝1692线 太芝1479线	芝英镇政府、派出所西侧	59.2	43.8
■2		裕佳饭店东侧	58.2	44.9
■3		芝儒路1、3、5号南侧	52.3	42.8
■4		陈园村100号北侧	50.1	40.9
■5		上灵溪路19到22号正下方	57.2	54.2
■6		同兴路三弄35, 六弄41到51号西侧	58.2	54.2
■7		环村东路18到21号东侧	58.3	47.2
■8		姚岭山93号东侧	54.2	41.2
■9		姚岭山47,79,80号东侧	53.8	40.3
■10		姚岭山82号西侧	52.7	44.5
■11		北部水库联网水泵站东侧	50.3	42.9
■1	古山变电站	变电站西侧围墙外1m	52.6	42.1
■2		变电站北侧围墙外1m	52.7	42.3
■3		变电站东侧围墙外1m	53.1	43.6
■4		变电站南侧围墙外1m	52.6	44.5
■5		变电站西侧23米古山小学餐厅	53.8	41.2

以下空白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19.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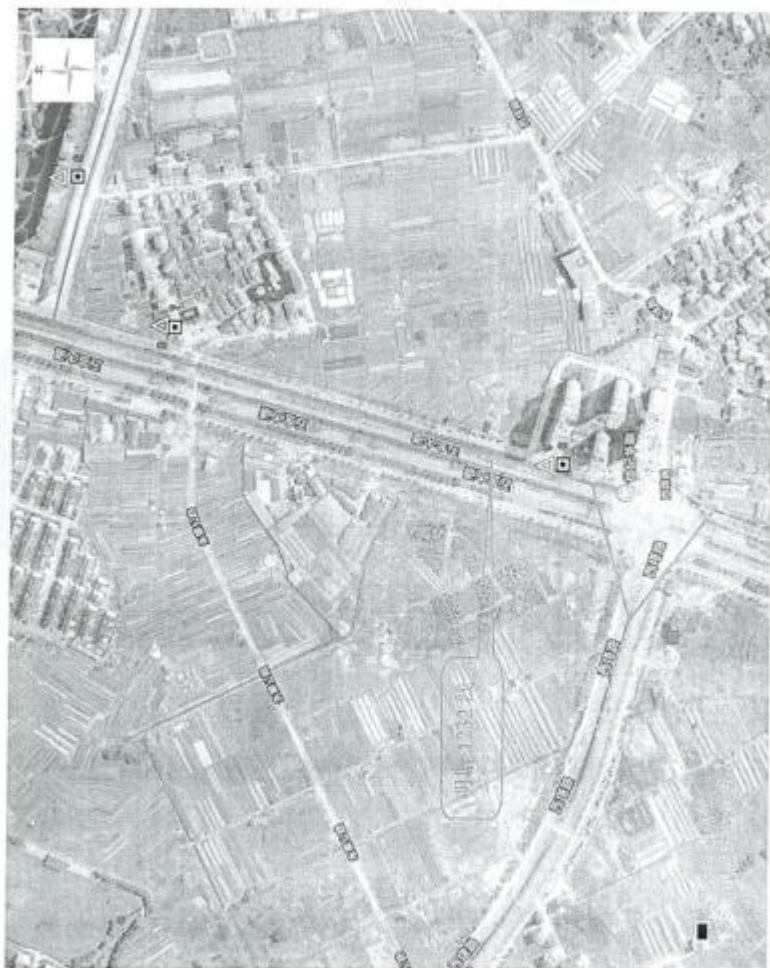
附图: 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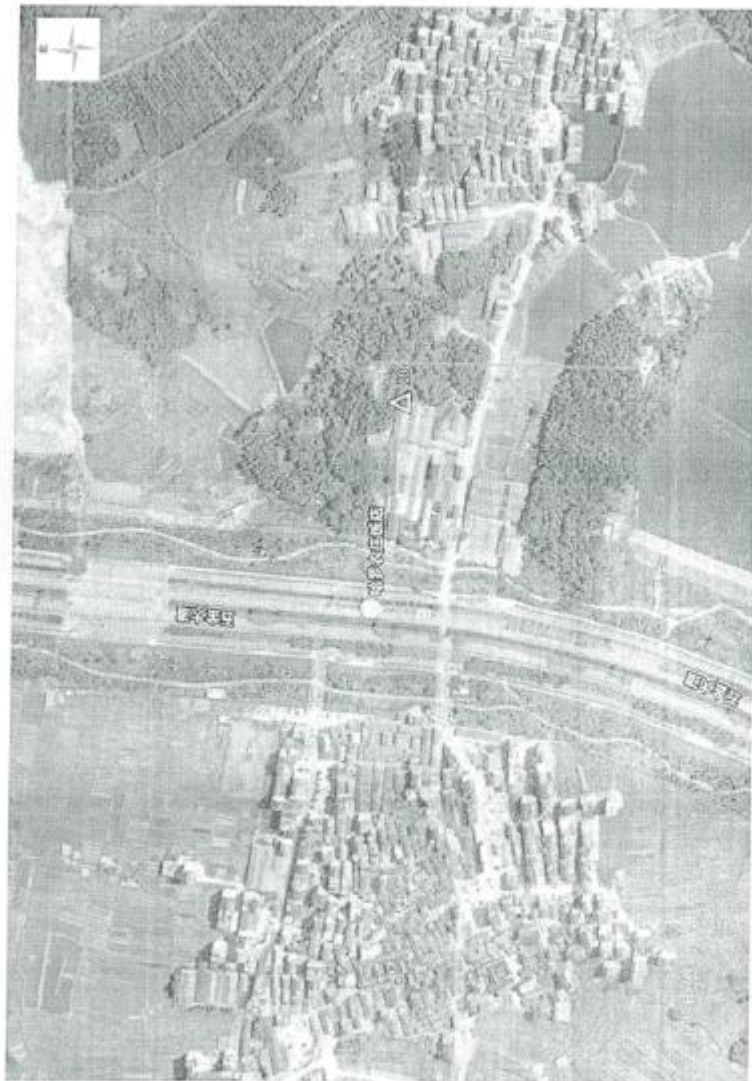
附图 3-1 高塘变电站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3-2 明塘 1232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3-3 明塘 1232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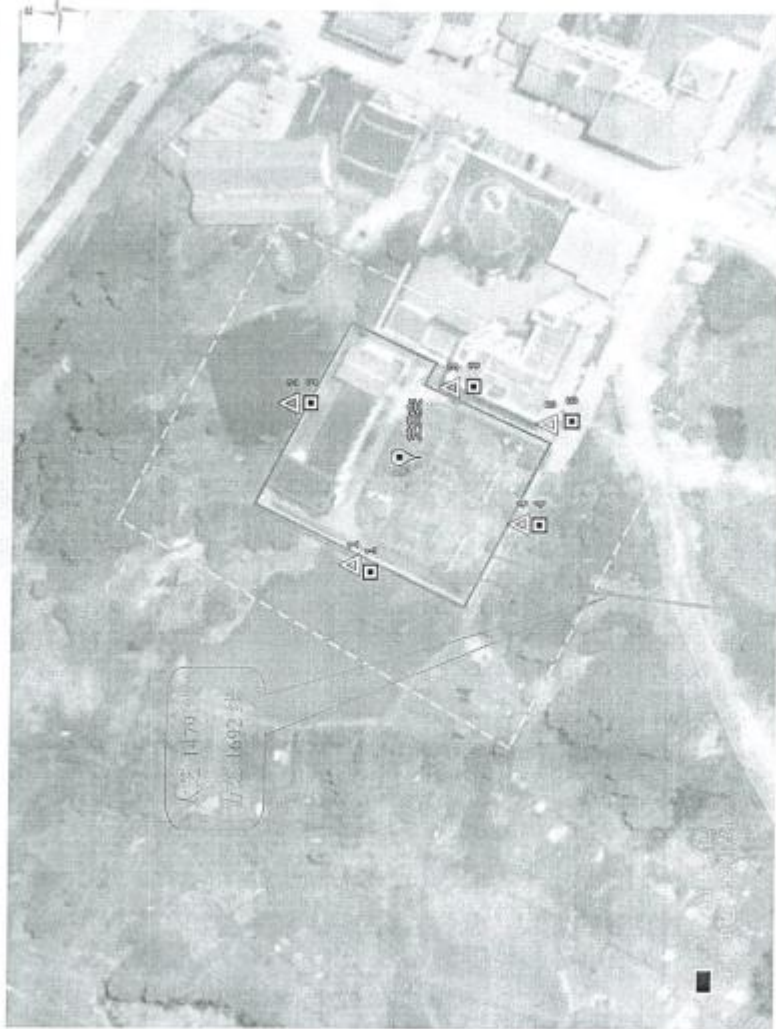
附图 3-4 明塘 1232 测点示意图



附图 3-5 倪塘 1411 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3-6 倪塘 1411 测点位置示意图



附图 3-7 芝英变电站点位示意图



附图 3-8 方芝 1692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3-9 方芝 1692 线检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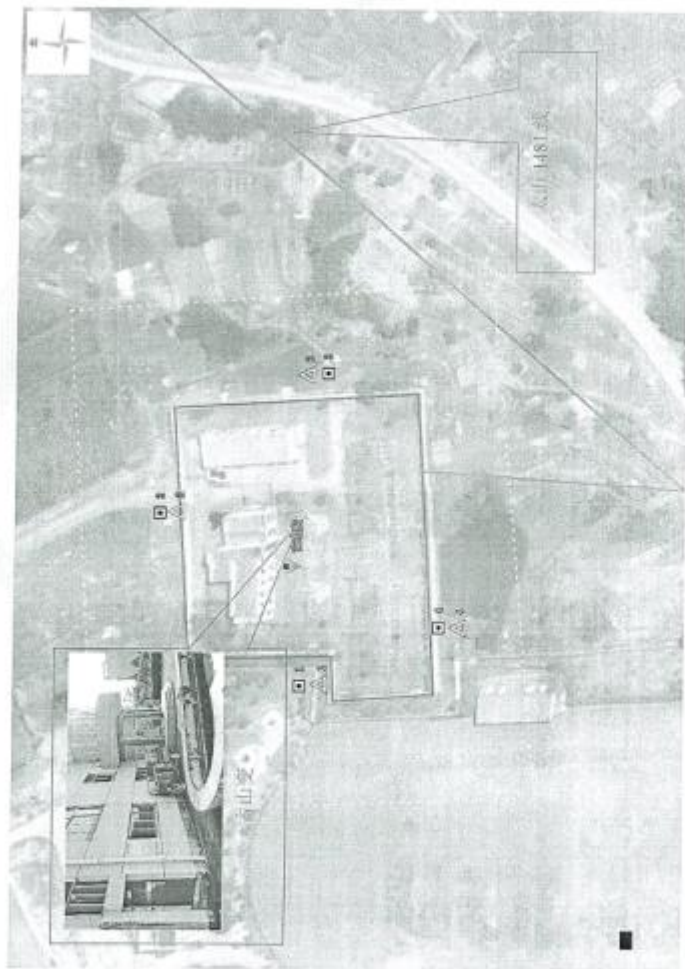
附图 3-10 太芝线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3-11 太芝 1479 线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3-12 太芝 1479 线检测点示意图



附图 3-13 古山变电站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3-14 太山 1481 线检测点示意图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金华供电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永康市 110kV 高塘输变电工程				建设内容规模			110kV 高塘变电站，主变户外布置，主变规模为 2×40MVA；明塘 1232 双回架空线约 3.966km，电缆线路约 1.324km；倪塘 1411 双回架空线 11.31km。							
	项目代码 ¹		/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				计划开工时间										
	项目建设周期（月）		/				预计投产时间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五十、核与辐射 181、输变电工程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D4420 电力供应							
	建设性质		■新 建（迁建） □改、扩 建 □技术改造				项目申请类别			■新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 5 年重新申报项目 □变动项目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		纬度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		起点纬度	/		终点经度	/		终点纬度	/		工程长度（千米）	/	
总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万元）			/			所占比例（%）		/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金华供电公司		法人代表		郭云鹏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 205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01147301940U		技术负责人		盛晨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陈光		联系电话		0571-85198019	
	通讯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双溪西路 420 号		联系电话		13646692467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双龙街 199 号金色西溪商务中心 3 号楼三楼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有+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不排放 □间接排放：□市政管网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				
		挥发性有机物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规模（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		
		风景名胜区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4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